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二零二零年三月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營辦人）
Bank Consortium Trust Company Limited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

景順積金熱線：(+852) 2842 7878
景順積金網：www.invesco.com.hk/mpf
電郵：memberservices@invesco.com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本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刊發的說明書的
第一份補充文件

本第一份補充文件應與二零二零年三月刊發的本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說明書」）（經修訂）一併閱讀，並構成說明書（經修訂）的一部分。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第一份補充文件內使用的所有界定詞彙應與說明書（經修訂）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營辦人及信託人願就本第一份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說明書（經修訂）修訂如下，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內的「基金選擇」表應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類型 描述	投資重點	風險及回報 概況 [#]	單位類別
1.	中港股票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股票基金 －香港和中國	最多 100% 投資於股票	高；	A, H
2.	亞洲股票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股票基金 －亞洲（不包括香港和日本）	最多 100% 投資於股票	高；	A, H
3.	增長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股票基金 －環球	最多 100% 投資於股票	高；	A, H
4.	均衡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 70%）	大約 30% 投資於債券；70% 投資於股票	中至高；	A, H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風險及回報概況 [#]	單位類別
5.	資本穩定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股票（最高比重30%）	大約70%投資於債券；30%投資於股票	低至中；	A, H
6.	環球債券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債券基金－環球	最多100%投資於債券	低；	A, H
7.	回報保證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該基金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獲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	回報保證基金－與投資掛鈎	10%至55%投資於股票；25%至90%投資於債務證券；最多20%投資於現金及其他短期投資	低；	G
8.	強積金保守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貨幣市場基金－香港	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	極低；	A, H
9.	人民幣債券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債券基金－中國	70%至100%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及最多30%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	中 [#] ；	A, H
10.	景順恒指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單一項指數計劃	股票基金－香港	最多100%投資於股票	高；	A, H
11.	核心累積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該基金投資於其他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股票（最高比重65%）	大約60%投資於股票，其餘投資於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中至高；預期核心累積基金的長期回報應至少與其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若。請	A, H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風險及回報概況 [#]	單位類別
						參閱「預設投資策略」一節中「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分節，以了解參考投資組合的資料。	
12.	65 歲後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該基金投資於其他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股票（最高比重25%）	大約20%投資於股票，其餘投資於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低至中；預期65歲後基金的長期回報應至少與其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若。請參閱「預設投資策略」一節中「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分節，以了解參考投資組合的資料。	A, H

[#] 風險及回報概況乃由投資經理根據多項因素而決定，包括波幅、投資目標及資產配置。一般而言，波幅愈大，風險愈高。成員務請留意，風險及回報概況僅供參考，並可能每年按當時市況予以檢討及更新（如需要）。投資經理預計人民幣債券基金的長遠回報，可超越香港通脹率。

在「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中，「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內「2. 亞洲股票基金」下(a)及(b)分節應予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a) 目標

透過投資於亞洲（不包括香港和日本）股票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透過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最多達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亞洲（香港和日本除外）股票。」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Bank Consortium Trust Company Limited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重要提示 – 若閣下對本說明書內容的含義及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

營辦人願就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然而，於任何情況下，本說明書之派發或其所提議或同意參與本計劃，並不構成對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該刊發日期後仍然正確無誤之聲明。本說明書之資料可不時更改。有意參與本計劃之人士應向營辦人查詢本說明書有否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或於更近期刊發新說明書。

本計劃已於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並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核准。就給予認可及核准而言，證監會或積金局不會就本計劃之財政穩健性或於本說明書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該認可及核准並不表示證監會或積金局推薦參與本計劃。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本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參與本計劃之人士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參與本計劃之個別人士。

本計劃並沒有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申請核准參加本計劃之提議或派發本說明書。因此，本說明書不得在未經批准發售之司法管轄區派發。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重要提示：

-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本計劃**」）現提供預設投資策略及十二項成分基金，包含以下基金類別：股票基金（包括緊貼指數基金）、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回報保證基金與混合資產基金。
- 本計劃之回報保證基金純為投資於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保險單，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亦為保證人（「**保證人**」）。閣下於回報保證基金的投資因而須承擔保證人之信用風險。只有(i)出現特定情況而保證人接獲有效申索，或(ii)出現其他情況（如本說明書「其他資料」一節下「回報保證基金詳情」分節所載者），回報保證基金之保證人方會提供資本保證及指定回報保證率。閣下應先細閱本說明書，然後始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有關信用風險、保證特色與保證條件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相關分節及本說明書「回報保證基金詳情」一節。
- 本計劃內之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保證償還資本。
- 強積金保守基金之收費可(i)從基金資產扣除；或(ii)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單位收取。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i)收費，故所列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反映收費之影響。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或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前，應先考慮本身之風險承擔能力與財政狀況。若閣下在選擇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時對某項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閣下（包括能否配合閣下之投資目標）有疑問，閣下應徵詢理財及／或專業意見，並在考慮本身情況後作出最適合閣下之投資選擇。
- 如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請注意，除非本說明書另有規定，否則閣下所作供款及／或轉移至本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但這未必適合閣下。

目錄

標題	頁次
簡介.....	4
關於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4
計劃結構.....	4
服務機構.....	5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6
基金選擇.....	6
投資目標及政策.....	8
預設投資策略.....	16
有關成分基金的額外資料.....	22
投資及借貸限制.....	23
基本貨幣及港元貨幣風險.....	23
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	23
有關恒生指數的其他資料.....	23
風險因素.....	25
一般風險.....	25
成分基金特定風險.....	29
風險級別.....	33
費用及收費.....	34
收費表.....	34
釋義及附註.....	36
一般事項.....	39
現金回佣／非金錢佣金.....	39
行政程序.....	40
加入本計劃.....	40
供款.....	40
投資.....	42
權益.....	43
轉換.....	44
更改投資指示.....	45
轉移及終止參與.....	45
其他資料.....	48
估值/單位價格.....	48
其他資料.....	50
回報保證基金詳情.....	52
詞彙.....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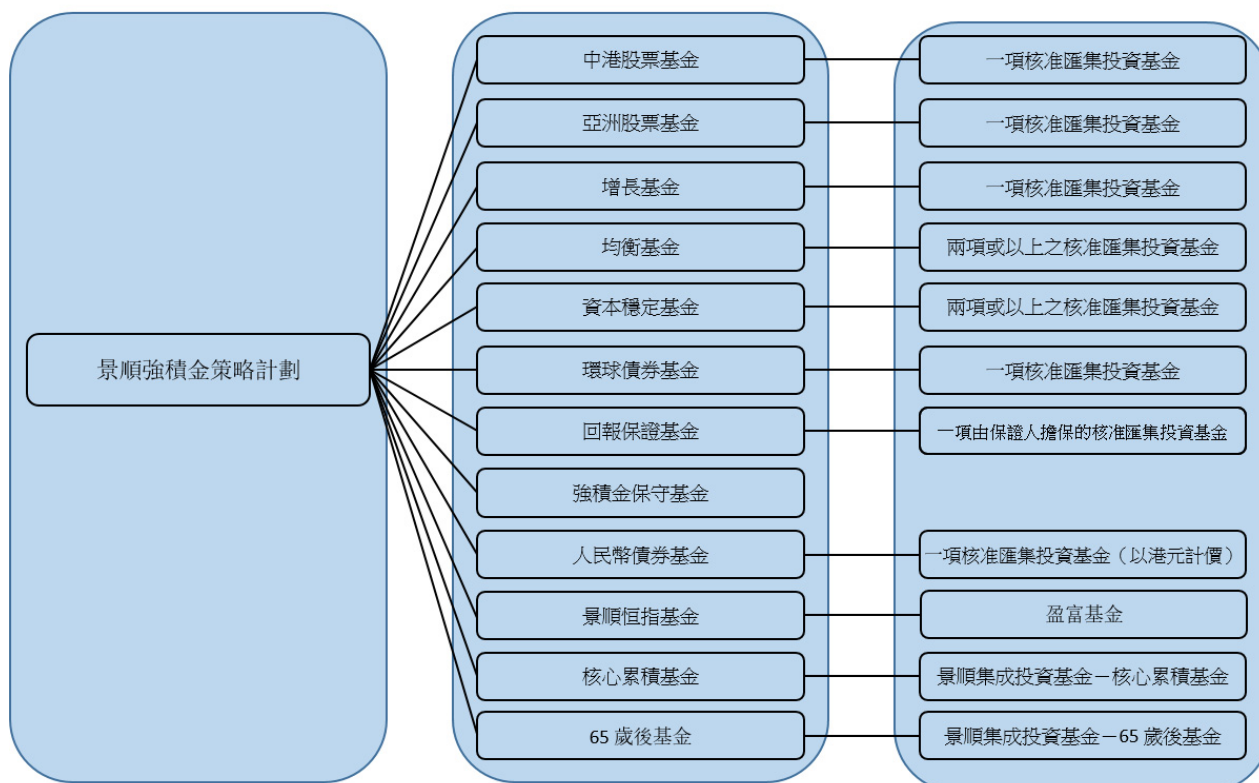
關於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本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經不時修訂）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成立。本計劃乃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並受香港法律規管，並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規定。

計劃結構

本計劃現時提供十二項成分基金（「**成分基金**」），即：

- 中港股票基金
- 亞洲股票基金
- 增長基金
- 均衡基金
- 資本穩定基金
- 環球債券基金
- 回報保證基金
- 強積金保守基金
- 人民幣債券基金
- 景順恒指基金
- 核心累積基金
- 65 歲後基金



有關各成分基金的投資取向的詳情，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服務機構

信託人、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18 樓

投資經理的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營辦人及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22 樓

回報保證基金保證人

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

九龍

觀塘

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

投資經理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目前不受任何發牌條件所規限。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金選擇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風險及回報概況*	單位類別
1.	中港股票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股票基金 – 香港和中國	最多100%投資於股票	高；	A, H
2.	亞洲股票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股票基金 – 亞洲（不包括香港和日本）	最多100%投資於股票	高；	A, H
3.	增長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股票基金 – 環球	最多100%投資於股票	高；	A, H
4.	均衡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最高比重70%）	大約30%投資於債券；70%投資於股票	中至高；	A, H
5.	資本穩定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最高比重30%）	大約70%投資於債券；30%投資於股票	低至中；	A, H
6.	環球債券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債券基金 – 環球	最多100%投資於債券	低；	A, H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類型 描述	投資重點	風險及回報 概況*	單位類別
7.	回報保證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該基金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獲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	回報保證基金 - 與投資掛鈎	10%至55%投資於股票；25%至90%投資於債務證券；最多20%投資於現金及其他短期投資	低；	G
8.	強積金保守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	極低；	A, H
9.	人民幣債券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債券基金 - 中國	70%至100%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及最多30%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	中#；	A, H
10.	景順恒指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單一項指數計劃	股票基金 - 香港	最多100%投資於股票	高；	A, H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風險及回報概況*	單位類別
11.	核心累積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該基金投資於其他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最高比重 65%）	大約 60% 投資於股票，其餘投資於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中至高；預期核心累積基金的長期回報應至少與其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若。請參閱「預設投資策略」一節中「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分節，以了解參考投資組合的資料。	A, H
12.	65 歲後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該基金投資於其他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股票（最高比重 25%）	大約 20% 投資於股票，其餘投資於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低至中；預期 65 歲後基金的長期回報應至少與其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若。請參閱「預設投資策略」一節中「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分節，以了解參考投資組合的資料。	A, H

* 風險及回報概況乃由投資經理根據多項因素而決定，包括波幅、投資目標及資產配置。一般而言，波幅愈大，風險愈高。成員務請留意，風險及回報概況僅供參考，並可能每年按當時市況予以檢討及更新（如需要）。投資經理預計人民幣債券基金的長遠回報，可超越香港通脹率。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1. 中港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

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相關證券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透過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其最多達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相關證券，該等證券乃在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相關證券定義為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其發行機構的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A 股）。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一般將其最多達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相關證券。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在並非強積金一般規例所界定的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香港及中國相關證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中港股票基金不會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中港股票基金不會投資於財務期貨或期權合約。

(e) 風險

中港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股票風險、與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與中國 A 股市場有關的風險、開發中市場投資、中國市場風險、集中程度風險、市場風險及匯兌風險。

有關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2. 亞洲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

透過投資於亞洲（不包括香港和日本）股票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透過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最多達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亞洲（香港和日本除外）股票。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亞洲股票基金不會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亞洲股票基金不會投資於財務期貨或期權合約。

(e) 風險

亞洲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股票風險、開發中市場投資、市場風險及匯兌風險。

有關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3. 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

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透過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最多達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環球股票。股票投資將分散於環球股票市場，但以香港市場為主。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增長基金不會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增長基金不會投資於財務期貨或期權合約。

(e) 風險

增長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股票風險、開發中市場投資、市場風險及匯兌風險。

有關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4. 均衡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

長線而言，達致高於香港薪金通脹率的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透過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資產淨值的大約 30%投資於環球債券，70%投資於環球股票。股票投資將會分散於環球股票市場，但以香港市場為主。定息證券之投資將會遍及全球。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均衡基金不會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均衡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財務期貨或期權合約。

(e) 風險

均衡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股票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投資、信用風險、開發中市場投資、利率風險、基金中基金之特定本質、市場風險及匯兌風險。

有關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5. 資本穩定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

以長線保本為目標，並透過有限度的環球股票投資以提高回報潛力。

(b) 投資比重

透過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資產淨值的大約 70%投資於環球債券，30%投資於環球股票。股票投資將會分散於環球股票市場，但以香港市場為主。定息證券之投資將會遍及全球。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資本穩定基金不會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資本穩定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財務期貨或期權合約。

(e) 風險

資本穩定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信用風險、股票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開發中市場投資、利率風險、基金中基金之特定本質、市場風險及匯兌風險。

有關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6. 環球債券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

透過投資於環球債券以達致長線的穩定增長。

(b) 投資比重

透過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資產淨值的大約 50%至 90%投資於環球債券，約 10%至 50%投資於港元計價債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環球債券基金不會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環球債券基金不會投資於財務期貨或期權合約。

(e) 風險

環球債券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信用風險、開發中市場投資、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及匯兌風險。

有關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7. 回報保證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

提供具競爭力之長期總回報，並於成員在職期間提供平均每年最低回報之保證。

(b) 投資比重

投資於一項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保證人」）擔保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基金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獲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相關投資將包括以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大約 25%至 90%）及股本證券（大約 10%至 55%）以及現金及短期投資（最多達 20%）。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回報保證基金不會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回報保證基金不會投資於財務期貨或期權合約。

(e) 風險

回報保證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有關回報保證基金的特定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方風險、股票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及匯兌風險。

有關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8. 強積金保守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

保存資本及維持低風險。

(b) 投資比重

投資於港元存款、港元貨幣市場工具及短期定息證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會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會投資於財務期貨或期權合約。

(e) 風險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有關強積金保守基金的特定風險、利率風險、交易對方風險、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

有關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9. 人民幣債券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以達致穩定之長線增長。

(b) 投資比重

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僅以港元（而非人民幣）計價），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遵照以下資產配置目標範圍而主要投資於人民幣（「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及人民幣計價貨幣市場工具：－

按資產類別	最低%	最高%*
債務工具	70%	100%
現金與貨幣市場工具	0%	30%

按貨幣	最低%	最高%*
人民幣計價工具	70%	100%
非人民幣計價工具	0%	30%

*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資產配置範圍僅供說明之用，長遠配置或會因市況變動而有所不同。

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將最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主要集中於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世界各地政府及跨國組織、地方當局、全國性公共機構及企業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務工具。

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人民幣計價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存款。

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透過任何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而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

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將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與等同現金。此等非人民幣計價的持有將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價，惟亦可以亞太區的其他貨幣計價。*

* 投資經理認為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非人民幣貨幣投資將會減輕人民幣匯率波動所造成的風險，並可提供靈活性，以在不同市況下達致穩定之長期增長。該等投資亦有助降低就達致強積金一般規例附表 1 所規定的有效貨幣風險而進行對沖的對沖成本。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人民幣債券基金不會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人民幣債券基金不會投資於金融期貨或期權合約。該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僅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有關人民幣債券基金的特定風險、信用風險、交易對方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及匯兌風險。

有關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10. 景順恒指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

直接投資於盈富基金（「盈富基金」）[^]，旨在提供緊貼香港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以達致長線資本增長。

[^] 盈富基金為積金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

(b) 投資比重

直接投資於單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即盈富基金）。景順恒指基金可以輔助性質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作備用。

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香港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盈富基金的經理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尋求將盈富基金的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恒生指數成分公司的股份，比重大致上與該等股份佔恒生指數之比重相同，以達致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

恒生指數量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市值最大及流動性最高的公司表現，並採用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法編算。指數編算方法的詳情及有關恒生指數的其他資料載於網頁 www.hsi.com.hk¹。此外，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亦會透過新聞稿及於 www.hsi.com.hk 刊載公告，發佈有關恒生指數的其他重要消息。有關恒生指數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請參閱本說明書的「有關恒生指數的其他資料」一節。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景順恒指基金不會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盈富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d) 期貨及期權

景順恒指基金不會投資於財務期貨或期權合約。盈富基金可使用期貨及期權合約作對沖風險或達致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

(e) 風險

景順恒指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適用於景順恒指基金的風險、投資於指數計劃的一般風險、投資於盈富基金及恒生指數所附帶的特定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及市場風險。

有關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11. 核心累積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

透過環球分散方式進行投資以提供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¹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結構

聯接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投資於其他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直接投資於環球股票組合、環球定息證券組合，以及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根據強積金一般規例所容許的）。

資產配置

核心累積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旨在將其資產淨值 60% 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並將資產淨值的剩餘部分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之資產配置或會因為多個股票及債券市場的不同價格走勢而介乎於 55%至 65%之間不等。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核心累積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配置。

地域配置

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配置。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取積極投資策略。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尋求透過積極管理投資組合（參照參考投資組合內股本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參考指數**」）的成分證券／信貸評級、行業及地域配置），達致優於各自參考指數的回報。換言之，投資組合的成分證券在證券挑選及權重方面不一定與參考指數相同，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因應投資組合的交易變動或市場波動而選擇性地作出調整。此策略旨在提高效率，並盡量降低預設投資策略因重新調整資產而產生的成本。

港元貨幣風險

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維持不少於 30%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核心累積基金不會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核心累積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但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所投資的其中一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有關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特定風險、股票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市場風險及匯兌風險。

有關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12. 65 歲後基金

投資政策陳述書

(a) 目標

透過環球分散方式進行投資以提供穩定增值。

(b) 投資比重

投資結構

聯接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 歲後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 歲後基金投資於其他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直接投資於環球股票組合、環球定息證券組合，以及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根據強積金一般規例所容許的）。

資產配置

65 歲後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透過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旨在將其資產淨值 20% 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如環球股票），並將資產淨值的剩餘部分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之資產配置或會因為多個股票及債券市場的不同價格走勢而介乎於 15% 至 25% 之間不等。在上文所述規限下，65 歲後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配置。

地域配置

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配置。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取積極投資策略。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尋求透過積極管理投資組合（參照參考指數的成分證券／信貸評級、行業及地域配置），達致優於各自參考指數的回報。換言之，投資組合的成分證券在證券挑選及權重方面不一定與參考指數相同，而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因應投資組合的交易變動或市場波動而選擇性地作出調整。此策略旨在提高效率，並盡量降低預設投資策略因重新調整資產而產生的成本。

港元貨幣風險

65 歲後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維持不少於 30% 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65 歲後基金不會訂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65 歲後基金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但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65 歲後基金所投資的其中一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有關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特定風險、股票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市場風險及匯兌風險。

有關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安排

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定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就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立的帳戶而沒有給予投資指示或並未給予有效投資指示的成員，其供款及轉自另一計劃的累

算權益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而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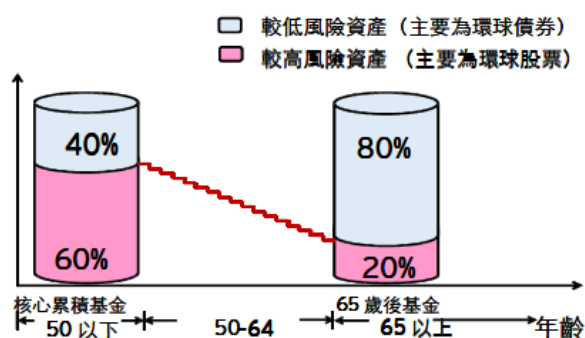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來投資於本計劃的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旨在平衡投資風險與回報的長期影響。核心累積基金會將資產淨值約6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資產淨值的剩餘部分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類似投資），而65歲後基金則會將資產淨值約2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資產淨值的剩餘部分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安排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投資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在成員年齡達50歲後，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策略乃透過隨著下述制定的時間表逐步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65歲後基金，以達致降低風險。以下圖1顯示隨著年齡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例目標。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圖 1：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



附註：投資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此外，各有關成員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投資配置百分比將調整至1個小數位。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配置，逐步將投資從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65歲後基金。現有累算權益將會一般在有關成員的每年生日，按照下文圖2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每年降低風險」）。請參閱以下有關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之分節。

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

每年降低風險將於成員的生日執行。在下一段所載者規限下，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每年降低風險將會於下一個交易日執行。倘若有關成員的生日為二月二十九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每年降低風險將會於三月一日或下一個交易日執行。成員務請留意，單位數目將向下調整至5個小數位。倘因八號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香港的銀行在任何日子開門營業的時間縮短，則該日不應作為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除非信託人及營辦人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及贖回）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正在辦理，則就該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通常會在此等特定指示辦妥（如有需要）後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為免產生疑問，上述降低風險的處理順序亦將適用於涉及從預設投資策略贖回累算權益的所有其他情況（惟於贖回後，成員仍有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例如從本計劃的任何提取、或因僱員自選安排或因對沖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而有任

何提取、或僱主選擇轉出本計劃並轉入其他強積金計劃。成員務請留意，每年降低風險可能因此而延遲。請參閱「供款」及「權益」一節，以了解有關認購及贖回的程序。

若成員擬於每年降低風險進行（一般於成員的生日進行）前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及／或更改其投資指示以投資於個別成分基金（其中可能包括作為單獨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成員應於其生日下午4時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交轉換指示及／或新投資指示（視何者適用而定）。若於該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接獲轉換指示及／或新投資指示，則轉換及／或更改投資指示（視何者適用而定）將於降低風險程序完成後方獲辦理。請參閱「轉換」一節以了解轉換的程序。

在可行情況下，將於成員年屆50歲前至少60日向其發出降低風險通知書，並將在每年降低風險完成後的5個營業日內向成員發出降低風險確認書。

成員應注意，若成員選定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為單獨基金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當成員未滿50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下文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當成員年屆64歲，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

若信託人並不知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則降低風險安排將如下進行：

- 若只知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採用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採用下一個交易日。
- 若只知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採用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採用下一個交易日。
- 若完全不知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65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如有關成員隨後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其出生年份、月份及／或日期，則會採納根據該等新證據而提供的相關成員的生日，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用相應的配置百分比。

圖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	65歲後基金（65歲後基金）
50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及以上	0.0%	100.0%

附註： 上表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請參閱「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以了解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投資政策。

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惟須受信託契據規限。若成員擬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其可選擇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帳戶內之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轉至其他成分基金（包括作為單獨投資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然而，成員應謹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所設計。若成員將其累算權益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將導致其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所作投資終止，並可能對作為長線策略納入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與回報特質間之平衡構成不利影響。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

(a) 成員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均會獲請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除非有關參與協議及／或相關表格另有規定，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 預設投資策略；及／或
- 從上文「基金選擇」分節下成分基金名單（包括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中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成分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成員務請留意，若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的投資／累算權益乃按成員的投資指示作為單獨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該等投資／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若成員的投資／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 作為單獨投資的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及(ii)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投資指示），按(i)投資的投資／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而按(ii)投資的投資／累算權益將會受降低風險程序規限。就此，成員應注意適用於(i)及(ii)所投資的投資／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是與哪一部分的權益（即(i)還是(ii)）有關。

(b) 如果成員並無給予投資指示或倘若全部或部分投資指示被視作無效（按下文「投資指示」一節所規定），則除了靈活自願性供款外，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將自動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於2017年4月1日前設立的現有帳戶：

既有帳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在2017年4月1日未滿或年屆60歲的成員：

(a)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投資於預設基金，惟並無作出投資指示）：

若成員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只投資於預設基金，惟並無作出投資指示，則特別規則及安排將於適當時間引用，以決定是否將該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以及該帳戶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是否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若成員既有帳戶屬上文所述，成員可能於由2017年4月1日起計6個月內獲寄發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書，說明對該帳戶的影響，並給予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信託人作出投資指示。**成員應注意有關安排的固有風險，特別是原有預設投資安排（即預設基金）的風險可能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例如，如果僱員成員的僱主並無作出任何特別指明，則預設基金為資本穩定基金。資本穩定基金的風險概況按投資經理的決定屬低至中風險，可能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下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低至高風險。若對適用於閣下的預設基金有任何疑問（包括其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風險概況之比較），請致電景順積金熱線：(852) 2842 7878。**

成員在贖回與重新投資過程中亦須承擔市場風險。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在本計劃內從某一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例如在終止受僱後從供款帳戶轉移至個人帳戶），除非信託人收到新的投資指示，否則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繼續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

出投資。因此，倘若成員的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因在本計劃內從某一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而投資於預設基金，則上述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及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特別規則及安排將不適用。為免產生疑問，適用於原帳戶的投資指示一般將不適用於任何未來供款及從另一計劃轉移至新帳戶的累算權益。除非信託人收到投資指示或除非於2017年4月1日前成員要求的若干活動（如從另一個計劃轉移資產）已於2017年4月1日前強調於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將繼續應用該等投資指示，否則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投資。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 (b)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其部分累算權益乃投資於預設基金）：

如在緊接2017年4月1日之前，成員的既有帳戶只有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基金，除非信託人已收到任何投資指示，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緊接2017年4月1日前已投資的累算權益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除非信託人已收到任何投資指示，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法例的實施，可能會對其強積金投資或累算權益構成影響。如對閣下的強積金投資或累算權益將如何受到影響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致電景順積金熱線：(852) 2842 7878聯絡信託人。

- (c) 對於在2017年4月1日之前年滿60歲或以上的成員的既有帳戶：

倘若成員在2017年4月1日之前年滿60歲或以上並持有既有帳戶，除非信託人已收到任何投資指示或轉換指示，既有帳戶中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繼續按緊接2017年4月1日前已投資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視乎情況而定）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每日收費率上限（即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信託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營辦人及／或推銷商（如有），以及此等人士的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為信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過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刊發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以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就經常性為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購入投資而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成員應注意，並非經常性產生的實付開支仍可能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徵收，而該等實付開支不受上述法定限制之規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收費」一節。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

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成員應注意，下文載列有關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風險種類。

策略的限制

(i)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正如上文詳述，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本計劃範圍內的成分基金。

(ii)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應注意，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必須一直遵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此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如適用）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iii)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每年降低風險安排

成員應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程序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的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因此，相比不採納降低風險程序的基金來說，其表現可能在相同市況下較為遜色。進行降低風險程序有時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類別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類別。資產配置會在15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應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程序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iv) 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v)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在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b)降低風險程序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高。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不保證可償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為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的混合資產基金。成員應注意，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對64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應注意，降低風險程序將於成員年屆64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而該基金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後的成員。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及基金開支比率，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份基金便覽將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成員可瀏覽景順積金網：www.invesco.com.hk/mpf 或致電景順積金熱線：(852) 2842 7878 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 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為了就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個共同的參考基準，已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採用參考投資組合。報告基金表現時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布的參考投資組合對照。有關參考投資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www.hkifa.org.hk²。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能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有關成分基金的額外資料

1.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投資結構說明如下：



本計劃／基金	成分基金／基礎投資基金	投資經理／經理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核心累積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5歲後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5歲後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積金局認可、以供成分基金投資之匯集投資基金（即一項基礎基金）。

²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閱。

2. 回報保證基金

回報保證基金的運作須受若干條件規限，詳情載於本說明書「其他資料」一節下「回報保證基金詳情」分節。
成員在決定將供款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前應仔細閱讀上述分節。

各種類別的單位

- G類單位乃就投資於本計劃回報保證基金之供款而發行。
- 本計劃供款若須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以外的成分基金：
 - 除有資格獲發H類單位者外，所有成員將獲發行A類單位。
 - H類單位僅會發行予同一集團聘有30,000名或以上僱員的參與僱主所聘用之成員。

投資及借貸限制

各成分基金及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均須受強積金條例及強積金一般規例下的適用投資限制所限。

資本穩定基金及均衡基金尤其須投資於不少於兩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於任何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不得超過該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90%。

除均衡基金及資本穩定基金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作對沖風險，其他成分基金不會訂立該等合約。成分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

信託人可因需要流動資金作支付權益款項及根據強積金條例所批准之其他有限目的，代每種成分基金借入資金。有關成分基金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貸之抵押品。

基本貨幣及港元貨幣風險

各成分基金以港元定價。強積金保守基金所持有的港元貨幣，以有效貨幣風險計算，將會為100%，而其他各項成分基金則會維持最少30%。貨幣風險將來自投資風險或透過投資項目的貨幣對沖運作而產生。

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

除與證監會另有協議外，若任何成分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有任何轉變，投資經理會向參與僱主及成員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積金局或證監會要求之較長期間）之事先通知。當某項成分基金或某類單位須予終止，投資經理亦會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積金局或證監會所要求之其他期間）之通知。

有關恒生指數的其他資料

恒生指數是香港最早期的股市指數之一，量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市值最大及流動性最高的公司表現，並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採用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法編算。恒生指數在篩選成分股方面，採取嚴格且詳盡的分析程序。只有在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的公司才符合資格成為準成分股。在香港發行H股上市的內地企業如符合若干條件，亦將符合資格被納入恒生指數。

各成分股按金融、公用事業、房地產及工商業等劃分為多項分類指數。恒生指數每季檢討。若恒生指數更改任何一項成分股，或若任何成分公司的股份除牌，或有新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被納入恒生指數，恒生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更改。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涵蓋50項可代表香港股市的成分股。此等股票的總市值佔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所有股票（不包括海外公司）總市值約60%。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十大成分股的個別比重如下：

代號	股份名稱	比重(%)
700	騰訊控股	10.69
1299	友邦保險	10.50
5	滙豐控股	9.68
939	建設銀行	7.17
2318	中國平安	5.69
941	中國移動	4.47
1398	工商銀行	4.27
388	香港交易所	3.44
3988	中國銀行	2.77
883	中國海洋石油	2.52

資料摘自：

https://www.hsi.com.hk/static/uploads/contents/zh_hk/dl_centre/factsheets/hsic.pdf

恒生指數的最新即時資訊可透過Thomson Reuters、彭博資訊及恒指公司的網頁www.hsi.com.hk取得。有關恒生指數的指數規則及其他資料亦載於網頁www.hsi.com.hk。恒指公司亦會透過新聞稿及於www.hsi.com.hk刊載公告，發佈恒生指數的其他重要消息。

恒指公司是恒生指數的指數供應商。投資經理、信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恒指公司。

若恒生指數被終止、停止運作或未能提供，投資經理可物色另一隻其認為適合作為反映港股大市表現的適當基準之指數，以取代恒生指數，惟須取得積金局及證監會的批准。若未能物色合適的指數，景順恒指基金可能會終止，惟須取得證監會及積金局的批准。除非證監會及積金局另行同意，信託人須就相關指數的任何變動發出最少一個月的通知。

指數供應商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該指數**」）乃由恒指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特許協議發佈及編製。「恒生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擁有。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已同意投資經理可就本計劃使用及引述該指數，惟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並無就(i)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ii)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分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任何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任何經紀、本計劃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任何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指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分股份及系數的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指公司或恒生資訊不會因(i)投資經理就本計劃引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ii)恒指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本計劃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計劃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本計劃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計劃的人士，不得因本計劃，以任何形式向恒指公司及/或恒生資訊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本計劃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本計劃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本計劃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指公司及/或恒生資訊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得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成員若投資於景順恒指基金，將被視為已知悉、明白及接受上述免責聲明，並將受其約束。就景順恒指基金而言，恒生指數在任何時候的水平將為恒指公司全權酌情計算的水平。

各成分基金均會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影響。任何成分基金單位的價格以及來自該等單位的收益均可升可跌。下文討論投資於成分基金涉及的所有主要風險。

一般風險

1. 一般風險

由於成分基金單位之價值乃取決於基礎基金（如有）投資之表現，而該等投資之價值會受到市場波動影響，故不能保證成分基金皆能達致其投資目標及成員可於贖回單位時取回已投資款項。閣下於成分基金之投資或會受到各種因素影響，例如證券發行機構之活動與業績、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局勢動盪以及匯率與利率波動。成分基金單位價值可升亦可跌。

2. 市場風險

投資於世界各地涉及若干風險，包括成分基金所投資基礎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到若干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基礎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府政策更改、稅項、匯率波動、施加調回貨幣限制、社會及宗教的不穩定因素、政治、經濟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發展等因素所影響，尤其所投資地區有關外資擁有權比例之法例變動所影響。

3. 匯兌風險

投資項目可能以並非港元的貨幣定價，任何源自此等投資之收入將以該等貨幣收取，惟若干某些該等貨幣兌港元或會下跌。因此，投資涉及匯兌風險，成分基金單位之價值或會因而受到影響。

4. 股票風險

部份成分基金可投資於投資股本證券的基礎基金。股本證券之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之業務和業績、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有關方面不能保證基礎基金所持任何股本證券之價值會上升又或該等證券可賺取任何收入。基礎基金所持股本證券之價值及其所得收入均可升可跌，基礎基金亦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之款額。

5. 與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若干成分基金可投資於基礎基金，而該等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並非強積金一般規例所界定的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詳述如下）可投資於中國A股。

互聯互通機制是一項中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在互聯互通機制下，相關基礎基金可買賣在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互聯互通機制屬相對較新的交易機制。相關法規未經考驗及可能更改。有關機制設有額度限制，因而可能限制相關基礎基金及時地透過有關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因此，成分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及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除有關購買的限制（基於有額度限制）外，中國法規對出售施加若干限制（即規定投資者出售任何中國A股前，帳戶內必須有足夠的中國A股）。因此，相關基礎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地出售所持中國A股。此外，某一證券可能從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範圍被調出。此情況可能對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當投資經理擬購買被調出合資格證券範圍的某一證券時。由於交易日有別，於中國市場開市交易但香港市場休市的日子，相關基礎基金以至成分基金可能面對中國A股的價格波動風險。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證券可能面對結算及交收風險。如中國結算所違反其交付證券／支付款項的責任，則相關基礎基金於追討其損失時可能遭到延誤或可能無法全數追討其損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作為中國A股實益擁有人的相關基礎基金持有該等股份。作為代名人持有人，香港結算於必要時（如符合條件）會為中國A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提供協助，因此，相關基礎基金就強制執行其權利而採取任何行動時可能面對困難或遭到延遲。

互聯互通機制建基於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的正常運作，因此可能因該等全新資訊科技系統而承受操作風險。

此外，相關基礎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6. 與中國 A 股市場有關的風險

若干成分基金可投資於可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的基礎基金。

中國A股的流通交易市場能否存在，可能取決於該等中國A股的供求狀況。雖然股份發行數目繼續增加，但與其他已發展金融市場可供選擇的股份比較，仍然有限。此情況可能影響股票市場的流通性，繼而可能導致價格波動。

如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並不存在，則基礎基金可能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及基礎基金（以至相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所買賣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此可能影響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的基礎基金（以至相關成分基金）的價值。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尤其是，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施加交易區間限制，如任何中國A股證券的交易價格上升或下跌至交易區間限制以外，則該證券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被暫停。暫停買賣將導致經理無法平倉，因此可能令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的基礎基金（以至相關成分基金）蒙受重大虧損。此外，如其後解除暫停買賣，經理亦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平倉。

7.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

若干投資風險適用於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經理為達致適用規例所容許目的而可能運用之技巧及金融衍生工具。然而，倘該經理對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之期望落空，又或該工具之交易對方違約，則成分基金及/或其基礎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8. 利率風險

基礎基金若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其價值或會因利率變動而下跌。年期較長之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通常較為敏感。

9. 信用風險

基礎基金若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均須承擔發行機構拖欠該等證券款項之風險。發行機構之財政狀況若出現逆轉，證券質素亦會下降，證券價格之波動亦會加劇。證券信用評級若被調低，亦有可能衝擊證券之流通能力，以致較難沽出。

基礎基金或會因為發行機構的財政狀況惡化而承擔投資虧損風險。財政狀況惡化或會導致發行機構證券的信用評級下調，並可能導致發行機構無法履行其約定責任，包括準時支付利息及本金。信用評級乃信用質素的指標。儘管投資項目的信用評級下調或上調不一定會影響其價格，但信用質素下降或會削弱投資項目的吸引力，以致推高其收益率和推低價格。信用質素下降可導致發行機構破產及基礎基金蒙受永久投資虧損。若發行機構發生破產或其他違約事件，有關的基礎基金有可能在變現相關證券方面受到阻延，並會蒙受損失，包括基礎基金在設法行使附帶權利期間相關證券價值可能下跌。此種情況會導致基礎基金資本與收入水平下降，期間無法取得收入，並須承擔行使基礎基金權利的開支。

10.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若干成分基金或其投資的基礎基金可能透過債券通（開展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及/或相關規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中國債務證券。市場波動及低交易量引致的潛

在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該等債務證券的買賣價差價可能頗大，以及相關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可能因此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或會承受流動性、波動性、監管、中國稅務風險，以及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方違約有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規例，若境外機構投資者有意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就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提交相關文件存檔、向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立帳戶，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境外託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此，相關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乃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進行。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及發展。若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相關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的能力（以及繼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可能會承受下單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且可能具追溯效力。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進行交易被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則相關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當用盡其他替代交易途徑後，相關成分基金或基礎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虧損。

11. 交易對方風險

各基礎基金不論從事在交易所或場外進行的交易，均會因與其進行交易的經紀及交易商以及交易所而承擔交易對方的信用風險。若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倒閉，即使有關財產明確源於基礎基金，基礎基金只能收回可供向該方全體債權人及／或客戶分派的所有財產當中按比例所佔的部份。該款額可能少於所欠負基礎基金的款額。

12. 開發中市場投資

以下考慮因素適用於投資於以新興市場或新發展工業國為對象之基礎基金之成分基金：

新興市場投資對有關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之任何變動表現敏感。不少新興國家曾出現政局不穩，或會對新興市場證券之價值構成嚴重影響。

發展中國家證券市場之規模並不及較成熟證券市場，成交額亦遠較後者低，故缺乏流通性，而價格波幅亦較高，因此或需以較長時間吸納及沽出投資，又或需以不利價格進行交易。同時有關市場的市值及成交額可能集中於代表有限數目的行業的少數發行機構，投資者及金融中介機構亦高度集中。發展中國家經紀通常數目較少，而市值亦遠不如具規模市場。

目前，某些新興國家之股票市場對外國投資仍有限制，以致基礎基金投資機會較少。某些基礎基金若其投資目標為將大部份資產投資於發展中國家，則會對其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不少新興市場正在快速增長，但對股票市場的監管則不如世界主要股票市場周密，而有關在該等市場上市之公司的公開的資料，亦可能較在其他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所定期發表的有關資料為少。此外，有關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結算及保管資產的市場慣例亦可增加新興市場基金的風險。

基礎基金所投資的若干國家所適用之會計、審計及財務匯報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或會有別於香港所適用者，而投資者所取得的資料可能不足，有關資料亦可能過時。

儘管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之經理認為真正的多元化全球投資組合應包含若干比例之新興市場投資，惟該經理建議成分基金對任何一項新興市場所作出之投資，不應在投資者之投資組合中佔有高比重，而有關投資亦不一定適合所有投資者。

13. 中國市場風險

成分基金（透過投資於基礎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機構若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影響或在當地擁有業務，均須承擔投資一般新興市場的風險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的特定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或會

對有關成分基金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發展所依循的模式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已發展國家的模式，政府干預經濟的風險或會提高，而有可能影響市況。再者，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引用可能會對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14. 託管風險

成分基金之運作與行政管理須遵從強積金條例、強積金一般規例與積金局所頒佈之任何指引之規定。在該等法例及規例下，信託人須以信託形式代成員持有本計劃的資產。

信託人若聘用保管人或分保管人，該保管人或分保管人須以信託產業形式處理本計劃的資產，將該等資產與保管人或分保管人本身資產劃分清楚，並另行保存記錄。儘管信託人會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規定已獲遵從，惟若干司法權區對資產擁有及託管以及確認實益擁有人權益（例如成分基金）實施不同規則。風險存在於倘若保管人或分保管人無力償債，則有關成分基金對資產之實益擁有權未必可在外國司法權區獲得承認，而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之債權人或會尋求向成分基金的資產提出追索。在有關成分基金之實益擁有權最終獲認可之司法權區，在有關之無力償債或破產訴訟完結之前，成分基金在追討其資產過程中或會出現延誤。

基於現金之可互換性質，現金將於本計劃開設現金帳戶之銀行（不論為分保管人或第三方銀行）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並不會在該銀行清盤時受到保護。成分基金因而須就該銀行而承受交易對方風險。受制於任何就銀行存款或現金存款而適用之政府擔保或保險安排，若分保管人或第三方銀行持有現金資產而其後無力償債，成分基金則須連同其他無抵押債權人證明有關負債。成分基金將就該等現金資產持續監管。

15. 結算風險

基礎基金會因其進行證券交易之機構而承擔信用風險，並有可能承擔結算違約風險，特別是有關債券、票據及類似債務承擔或工具等債務證券。成員亦請留意，新興市場之結算機制普遍不如發達國家完善及可靠，結算違約風險會因而提高，基礎基金有可能因為新興市場投資而蒙受嚴重虧損。基礎基金會因其進行交易之交易對方或透過其進行交易之經紀行、交易商及交易所（不論其在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場外交易）而承擔信用風險。若基礎基金將資產存放於某經紀，而該經紀破產、該經紀代基礎基金執行及結算交易時透過的任何結算經紀破產，又或交易所結算公司破產，基礎基金可能有損失存放於經紀的資產之風險。

16. 停市風險

基礎基金可投資於在認可交易所或市場上市之證券。某一發行機構之證券或會因市況、導致交易無法進行之技術故障或根據認可市場規則又或與該發行機構有關之情況而停止或暫停於認可交易所或市場買賣。若停止或暫停買賣，基礎基金將無法沽出在該交易所或市場買賣之證券，直至復市為止。

17. 市場流通性風險

基礎基金或會因為所投資證券在市場上之流通性下降而蒙受不利影響，或會妨礙基礎基金執行交易之能力。在該等情況下，基礎基金之部份證券或會缺乏交投，對基礎基金以該等證券的內在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之能力造成衝擊。

18. 基金中基金之特定本質

大部份成分基金均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基礎基金）作出投資。成員務請留意，基金中基金之具體特色與投資其他基金之後果。除基礎基金之開支外，成員將須承擔成分基金之經常性開支，彼等可獲得之回報因而未必反映直接投資基礎基金之回報。另外，基礎基金之投資決策乃於該等基礎基金層面上制訂，該等基礎基金之經理可能於同一時間買入相同證券或同一資產類別、行業或國家或貨幣之證券或進行該等投資的交易。因此，某項基礎基金可能買入某項資產時，另一項基礎基金卻在同一時間沽出該項資產。進行有關交易時將會涉及交易成本。

19. 暫停風險

經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暫停單位買賣。成分基金之相關投資亦會在若干情況下暫停買賣。在此情況下，成分基金或其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將暫停估值，任何受影響贖回申請及贖回款項付款亦會押後辦理。申請贖回成員須承擔直至單位被贖回止期間單位資產淨值下跌之風險。

20. 集中程度風險

部份成分基金之投資可能集中於某一地理區域或單一國家。成員務請留意，此等成分基金或會比奉行較分散投資政策之基金波動，因為成分基金較易受到有關市場之不利情況及事態發展所造成價格波動影響。

21. 提前終止風險

成分基金可於下文「成分基金之終止」一節所載若干情況下並以該節所載方式予以終止。成分基金終止時，若干投資項目之價值或會低於購入成本，以致成員在將投資轉換往另一項成分基金時須蒙受虧損。

成分基金特定風險

1. 回報保證基金

本計劃之回報保證基金投資於一項包含保證之保險單。該保險單乃由承保人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發出。保險單之投資項目乃以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資產形式持有。若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清盤，閣下可能暫時無法處理本身之投資，又或投資價值會減少。閣下在投資此成分基金前，應先考慮承保人於上文所載情況下構成之風險（稱為「信用風險」），並（如有需要）尋求其他資料或意見。

回報保證基金之單位乃按本說明書「其他資料」一節下「回報保證基金詳情」分節所述形式及情況而獲得保證。回報保證基金之投資須承擔保證人之信用風險。

只有(i)出現特定情況而保證人接獲有效申索，或(ii)出現其他情況（如本說明書「其他資料」一節下「回報保證基金詳情」分節所載者），回報保證基金的保證人方會提供資本保證及指定回報率。就回報保證基金的投資而言，成員若已選擇將其累算權益由(i)本計劃的一個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ii)轉移至本計劃另一成分基金；或(iii)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則未必可獲享保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其他資料」一節下「回報保證基金詳情」分節。

回報保證基金之投資表現有可能因回報保證基金之保證架構而被攤薄。保證人可隨時向信託人發出最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基礎基金（即美國信安保險集成投資基金）。倘獲監管機構批准，保證人亦可在諮詢營辦人後調整適用保證率。

2. 強積金保守基金

成員務請留意，購買強積金保守基金單位並不同將款項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投資經理並無責任以其發行價格贖回該等單位。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保證償還資本。

3. 人民幣債券基金

人民幣債券基金乃（透過其基礎基金）投資於人民幣存款及人民幣債務工具，因此將須間接承擔適用於基礎基金的風險，包括額外的貨幣風險及流通性風險，以及出現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目前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和資金調回限制之規限。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對基礎基金及繼而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再者，人民幣債券基金僅以港元（而非以人民幣）計價，並預期透過基礎基金間接將其最少70%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資產。因此，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基礎基金及繼而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不利影響。

流通性風險

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市場持續發展，惟交投量可能遜於較成熟市場。繼中國政府採取措施逐步擴大人民幣在中國境外使用範圍，以及離岸一級市場人民幣債務證券發行數目有所增加後，人民幣債務證券的市場流通性已見

提升。雖然如此，並不保證所有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均有活躍的二級市場。若無活躍二級市場，基礎基金或需持有有關投資項目直至到期日。若接獲大量贖回要求，基礎基金或需以大幅折讓將其投資項目變現以應付該等要求，並可能在買賣該等投資項目方面蒙受重大虧損。即使已發展二級市場，基礎基金投資項目的買賣價或會因為多種因素（包括當時利率）而高於或低於最初認購價。

此外，基礎基金可能投資於非上市人民幣債務工具。即使人民幣債務工具已上市，該等工具亦未必有流通或活躍的市場。因此，該等工具或會存在重大買賣差價，以致基礎基金或會因買賣及變現費用增加而蒙受重大虧損。就上市債務工具而言，基礎基金或須承擔無法及時在交易所出售、又或須按較面值大幅折讓的價格出售的風險。此可能對基礎基金及繼而人民幣債券基金的流通性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有限供應

儘管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的市場發展，但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在若干情況下可能仍供不應求。在若干情況下，新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可能出現超額認購情況，訂價可能高於及/或收益率可能低於相若的境內人民幣債務工具。境內人民幣債務工具市場最近開放，可能引致兩個市場的收益率趨於一致。此可能導致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的收益率上升，因而使該等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的價格下降。此可能對基礎基金及繼而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市場上某些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未必符合強積金一般規例附表1所載規定。投資經理雖預期將有足夠的符合規定的債務工具可供基礎基金構建其投資組合，惟投資選擇未必如其他類別的基金般廣泛，或會導致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然而，由於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佔基礎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最高限於10%（強積金一般規例附表1所容許的機構（例如政府）除外），此項風險可盡量減輕。

4. 適用於景順恒指基金的風險

景順恒指基金投資於盈富基金（指數計劃）以緊貼相關指數（即恒生指數）的表現，藉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景順恒指基金因而可能須承擔投資於指數計劃一般附帶的風險，以及投資於盈富基金及透過投資於盈富基金而投資於恒生指數的特定風險。

盈富基金的經理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盈富基金的信託人（美國道富銀行）、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或香港政府概無與本計劃或景順恒指基金存在任何關係，且上述實體概不就本計劃或景順恒指基金承擔任何責任。

5. 投資於指數計劃的一般風險

有關指數所緊貼的行業或市場的市場風險/被動式投資

景順恒指基金受到有關指數所緊貼的行業或市場出現波動及不利情況影響。若有關指數所代表的一個或多個市場下跌，投資經理亦不能酌情決定採取防守性部署。因此，相關指數出現任何下跌，將導致指數計劃的價值下跌，因而使景順恒指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此外，由於相關指數可能只專注於某一特定市場、地區或行業，當指數計劃設法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緊貼指數的成分股持倉，指數計劃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單一發行人或數個發行人的證券。因此，景順恒指基金可能須承受集中投資於此等市場、地區或行業的額外風險。

將資料用作計算指數的風險

概並不保證用作計算有關指數的任何資料將不會有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差誤或不完整。相關指數也許未能達致其擬緊貼特定市場、地區或行業表現的目標。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指數計劃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藉以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在此情況下，指數計劃將須承受此等投資工具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無力償債或違約的風險。若有關發行人出現任何違約或未能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指數計劃蒙受重大的損失，從而影響景順恒指基金的價值。

指數的組成會隨著時間改變，此可能影響表現

指數的組成可不時改變，而投資經理無法控制指數成分股的選擇。一般來說，相關指數計劃所持成分股的比重不可超過有關指數的成分股比重，除非超過比重的情況是由於下列原因導致：有關指數的組成改變，而超過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或超過比重的情況是由於買入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股數造成；或超過比重的情況

是基於採用既定抽樣或優化技巧以使相關指數計劃達致其緊貼有關指數的目標。

指數計劃可能按市價交易，市價或許與其資產淨值不同及可能波動

指數計劃單位的市價有時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交易。因此，存在景順恒指基金或許未能以貼近指數計劃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之風險。多項因素均可導致價格偏離資產淨值，但其幅度將因指數成分股的市場供求出現嚴重失衡而加劇。「買賣差價」（即準買方的買入價與準賣方的賣出價之間的差距）是導致價格偏離資產淨值的另一個原因。在市場波動或市況不明朗期間，買賣差價可能擴闊，導致價格進一步偏離資產淨值。

指數計劃或相關指數可能被終止

相關指數計劃的服務供應商獲得使用及提述各相關指數的任何特許權可能會被終止，或相關指數可能停止運作或未能提供。相關指數計劃可能會因而被終止。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可物色其他基金取代指數計劃，惟須獲得積金局及證監會事先批准。若未能物色合適的基金取代基礎基金，景順恒指基金亦可能會被終止。

6. 投資於盈富基金及恒生指數所附帶的特定風險：

盈富基金表現並無保證

成員務請留意：香港政府對盈富基金的表現，以及盈富基金的經理人及信託人履行其各自責任均不作保證；而且香港政府並不擔保或保證盈富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有關投資於盈富基金所附帶的風險詳情，成員可參閱盈富基金的銷售文件，該銷售文件可於盈富基金的官方網站<http://www.trahk.com.hk>³下載。

緊貼恒生指數

(i) 未能全面複製恒生指數的表現之風險

並不保證景順恒指基金及指數計劃（即盈富基金）的表現在任何時候均與恒生指數完全相同。有關恒生指數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說明書「有關恒生指數的其他資料」一節。

盈富基金層面

盈富基金的經理人在每個營業日檢討盈富基金投資組合的持股，核對該等股份與恒生指數的成分股是否一致，以及比較盈富基金投資組合每項股份的持倉比重與恒生指數相應的成分股比重。

成員應注意，儘管景順恒指基金透過投資於盈富基金（從而把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恒生指數成分公司的股份，比重大致上與該等股份佔恒生指數之比重相同），旨在取得緊貼恒生指數走勢的回報，但不保證或擔保在任何時候均能確切或完全複製恒生指數的表現。

盈富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未必準確地反映恒生指數的變動，其中原因包括盈富基金需支付收費及費用及其投資組合因應恒生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時產生的交易費及印花稅，以及盈富基金有應收但未獲分派的股息。此外，如盈富基金無法購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於當時是恒生指數成分公司的該等公司的股份（「指數股份」），以致作出調整的交易費用超出進行調整所帶來的預計得益，或由於若干其他原因，恒生指數出現變動與盈富基金對組合成分股作出相應調整之間可能出現時差。於指數股份無法購入時或當盈富基金的經理人認為在符合盈富基金的最佳利益時，盈富基金可持有少量現金或投資於其他獲准許合約或投資項目，直至可購入指數股份為止。盈富基金亦可持有指數股份期貨及/或前指數股份。有關費用、開支、現金結餘、時差或持股均可令盈富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或高於恒生指數的相對水平。

倘若盈富基金投資組合與恒生指數在組成和投資比重上出現任何差異，導致追蹤誤差，而盈富基金的經理人經考慮其投資目標後認為屬重大的追蹤誤差，則經理人在考慮交易成本及市場影響（如有）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對盈富基金的投資組合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然而，盈富基金將難以時刻有效地複製或試圖完全複製恒生指數的股份組成。例如，若盈富基金作出上述性質的調整而引致的交易成本，高於進行調整以使追蹤誤差回落至預期水平的效益，則可能會導致盈富基金未能反映恒生

³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的輕微變動，因而令兩者之間出現輕微的比重差異。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盈富基金的經理人可能受到限制，以致無法進行若干調整，或為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而需要作出若干調整。

成分基金層面

鑑於景順恒指基金在初始期間需時處理投資指示，實際上可導致延遲認購盈富基金的單位，故景順恒指基金推出後的追蹤誤差可能較大，表現亦可能較遜色，但有關現象將隨著景順恒指基金的規模與日俱增而消退。除上述情況外，由於景順恒指基金將持有閒置現金以應付贖回/轉換要求，加上景順恒指基金的表現是按已扣除費用的基礎計算，因此，景順恒指基金難免將會受到持有閒置現金及扣除費用的影響而產生追蹤誤差。

(ii) 恒生指數的風險因素

(a) 恒生指數可能表現波動

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過往，恒生指數曾於多個期間表現波動及下跌。恒生指數在未來可能再度表現波動或下跌。若恒生指數表現波動或下跌，盈富基金的單位價格亦將相應波動或下跌。

(b) 恒生指數的組成可能改變

恒生指數所涵蓋的公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不時釐定。若其中一家成分公司的股份除牌，或有新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獲納入恒生指數，則恒生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改變。若發生上述情況，盈富基金所持股份的比重或組成將作出其經理人認為適合的變更，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因此，盈富基金的投資一般將會反映成份股不時變動下之恒生指數，而不一定是投資於盈富基金時之恒生指數。

(c) 恒生指數集中於若干經濟行業及公司

恒生指數成分公司可能集中於少數行業，因此，這些行業的表現變動，較恒生指數所包含的其他行業的類似表現變動，對盈富基金的單位價格產生較大影響。恒生指數成分公司股價下跌，可能導致盈富基金單位價格下跌。

(d) 使用恒生指數的特許權可能被終止

盈富基金的經理人及信託人已獲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及恒指公司授予特許權，使用恒生指數作為釐定盈富基金組成的基準，以及使用恒生指數的若干商標或任何版權。倘若恒生資訊、恒指公司與盈富基金的信託人和經理人之間的特許協議（「恒指特許協議」）終止，盈富基金可能無法履行其目標，並可能會終止。此外，若恒生指數不再編算或公佈，而盈富基金的經理人、信託人及監督委員會認為並無其他使用與計算恒生指數的方法相同或基本上類似的程式之替代指數，則盈富基金亦可能終止。倘若盈富基金在該等情況下終止，而景順恒指基金又未能物色合適基金取代基礎基金，則景順恒指基金亦可能會終止。

(e) 恒生指數的編算

概不就恒生指數及其計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擔保、聲明或保證。恒指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恒生指數的計算及編算程序和基準，以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分公司及系數，而無需作出通知。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對恒指公司在計算恒生指數時的任何不準確、遺漏、錯誤或差誤，或投資者因此而直接或間接承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恒指特許協議明文規定，恒指公司沒有責任就恒生指數、恒生指數之計算、為計算恒生指數而進行之資料收集及使用，或恒指公司對成分公司的組成及比重之更改，運用合理的技巧、謹慎或努力。

7. 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

強積金條例訂明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各自的資產配置。這可能限制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根據市況調整投資組合配置的能力。基礎投資基金或需在市場下跌期間持續買入額外的較高風險資產，以便將基礎投資基金對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重調至所規定的最低水平。此外，為了維持規定的資產配置比例，基礎投資基金的投資可以定期重新調整，因此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策略為高。

有關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作為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之風險因素，請參閱上文「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一節。

風險級別

本計劃下的各成分基金的最新風險級別資料載於本計劃的最新基金便覽及以下網站 www.invesco.com.hk/mpf

。

費用及收費

收費表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開支及收費。重要釋義及說明附註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考。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HK\$) (各類別單位)	付款人
計劃參加費 ¹	最多\$8,000*	僱主及自僱人士
年費 ²	不適用	不適用

* 營辦人具有全權酌情權豁免自僱人士的計劃參加費。

(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各類別單位)	付款人
供款費 ³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賣出差價 ⁴	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現時豁免	成員
買入差價 ⁵	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現時豁免	成員
權益提取費 ⁶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C) 成分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單位類別）			從以下項目扣除
		A	G	H	
基金管理費 ^{7, 17}	強積金保守基金 ⁸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0.663%	不適用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0.663%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回報保證基金 ⁹	不適用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1.425%	不適用	
	景順恒指基金 ¹⁰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0.775%	不適用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0.725%	
	核心累積基金 ¹⁶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0.67%	不適用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0.67%	
	65 歲後基金 ¹⁶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0.67%	不適用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0.67%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¹⁰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1.075%	不適用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0.955% ¹¹	
保證費	回報保證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成分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其直接應佔之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某一成分基金，則各成分基金將按資產淨值之比例或營辦人認為公平之方式（經信託人批准）承擔費用。 ▪ 此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成分基金投資所需費用、保管人保管本計劃資產之費用及開支、核數師之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法律費用、法定補償基金徵費（如有）、信託人彌償保險應付保金，就申請任何監管機構批准之費用（包括任何持續繳付之年費），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章程所需之費用。有關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經常性實付開支需受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資產淨值的 0.20%的法定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向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不會超出有關限額。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釋義及附註」分節下的附註 16。 ▪ 設立本計劃（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除外）之費用已悉數攤銷。 ▪ 設立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費用分別約為 HK\$500,000 及 HK\$500,000。此等費用乃由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承擔，除非信託人及營辦人另行同意其他適當之攤銷期，否則該等費用會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計首五年期間攤銷。 ▪ 每項投資於相關指數計劃的成分基金另須就使用相關指數而繳付特許權費用。 				

(D) 基礎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基礎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7, 18}	回報保證基金	由保證人擔保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美國信安保險集成投資基金」）	0% ¹⁹	
	景順恒指基金	盈富基金	年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0.10% ¹⁴	盈富基金的資產
	核心累積基金	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每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0.08% ¹⁶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
	65 歲後基金			
	中港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增長基金、均衡基金、資本穩定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及人民幣債券基金	各相關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0.10% ¹²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

保證費 ¹³	美國信安保險集成投資基金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1.0%	相關核准匯 集投資基金 的資產
其他開支	<p>就景順集成投資基金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景順集成投資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其直接應佔之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某一景順集成投資基金，則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將按各自之資產淨值比例或投資經理認為公平之方式（經信託人批准）承擔費用。 ▪ 此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投資所需費用、保管人保管景順集成投資基金資產之費用及開支、核數師之費用及開支、辦理任何有關或必要保險之費用、估值費用、法律費用、就申請任何上市或監管機構批准之費用（包括任何持續繳付之年費）、舉行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投資者會議之費用，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章程之費用。 <p>就相關指數計劃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項相關指數計劃將承擔其成本及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分保管人、過戶登記處和核數師的費用與開支、估值費用、法律費用、與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有關的成本、編製及印刷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以及特許權費用（如有）。 <p>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釋義及附註」分節附註16。</p>		

(E) 其他服務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 報表費 – 成員會收取周年權益報表，並可要求收取額外中期權益報表。凡於一年內提出之首四次有關要求不另收費。其後如提出要求，則信託人有權每次收取最多 HK\$100 之費用。
- 必需交易費用 – 成員或須支付一筆費用，其款額為信託人為辦理轉換指示而進行買賣投資時招致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此等費用現時免收。
- 靈活自願性供款/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提取費¹⁵ – 成員（僱員成員除外）於每一曆年最多可免費提取自願性供款四次。所有成員於每一曆年最多可免費提取靈活自願性供款四次。除非另獲營辦人或信託人豁免，若成員於同一曆年額外提取權益，須向信託人支付每次最多 HK\$100 之費用。靈活自願性供款/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提取費並不適用於提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靈活自願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若當信託人收到成員的有關要求時，該成員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則不會向該成員收取或施加該費用。
- 投資者可以合理費用（最多 HK\$500）向營辦人購買信託契據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副本。

釋義及附註

1. 「計劃參加費」指計劃營辦人於僱主及自僱人士參加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2. 「年費」指計劃信託人/營辦人每年向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 信託人/營辦人現時並無收取此項費用。
3. 「供款費」指計劃信託人/營辦人就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供款費。
 - 不會就累算權益轉入本計劃收取供款費。
 - 信託人/營辦人現時並無收取此項費用。

4. 「賣出差價」指營辦人在計劃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賣出差價。轉移權益涉及的賣出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支付予信託人以外的人士。
- 除因(1)轉移往本計劃另一個帳戶或轉移往另一項計劃，或(2)從本計劃一項成分基金轉換至另一項成分基金外，營辦人可就每個發行單位收取最高達發行價3%的賣出差價。
- 此費用現時豁免。
5. 「買入差價」指營辦人在成員贖回成分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轉移權益、以整筆方式提取權益或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涉及的買入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支付予信託人以外的人士。
- 除因(1)轉移往本計劃另一個帳戶或轉移往另一項計劃，或(2)從本計劃一項成分基金轉換至另一項成分基金外，營辦人可就每個變現單位收取最高達變現價3%的買入差價。
- 此等費用現時豁免。
6. 「權益提取費」指計劃信託人/營辦人於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以整筆方式提取權益或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涉及的提取費用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支付予信託人以外的人士。
- 信託人/營辦人並不徵收此費用。
7. 「基金管理費」指營辦人或推銷商(如有)、信託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及投資經理/經理就所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言，支付予上述各方或其獲授權代表的基金管理費，只可(在強積金條例所列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此等基金管理費亦須受每日法定限額(相當於相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年率0.75%)之規限。此限額涵蓋相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費。
8. 從本強積金保守基金收取之費用、開支及收費必須為強積金條例及強積金一般規例許可。強積金保守基金之費用及收費可(i)從基金資產扣除;或(ii)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單位收取。本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i)收費，故所列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反映收費之影響。至於本強積金保守基金中不獲許可由該基金支付之收費，將由營辦人承擔。
9. 就回報保證基金而言，每年合共1.425%的費用包括支付予營辦人、投資經理及信託人之費用、支付予回報保證基金所投資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包括獲核准的指數計劃)之經理之每年0.68%至0.74%的管理費(不包括保證費)。
10. 就上文附註7所述基金管理費而言，向營辦人支付的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每年1%，向投資經理支付的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每年2%，信託費年率最高不得超過1.5%。信託人並有權根據其正常收費率收取各項交易及手續費。營辦人費用、管理費及信託費於每個估值日計算及累算，並於月底支付。
11. 投資經理可酌情並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同意向有資格獲發行環球債券基金、資本穩定基金、均衡基金、增長基金，亞洲股票基金、中港股票基金、人民幣債券基金及景順恒指基金的H類單位的個別僱主收取較低的管理費。
12. 包括支付予每項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信託人及管理人，及經理的費用。環球債券基金、資本穩定基金、均衡基金、增長基金，亞洲股票基金、中港股票基金及人民幣債券基金投資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B類單位。現時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的B類單位毋須支付管理費。支付予信託人及管理人的費用最高可調整至每年1%，惟必須向受影響之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之投資者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此費用逐日累算，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月底支付。
13. 「保證費」指為提供保證而於每個交易日從美國信安保險集成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並計入由保證人備存的儲備金的款額。金額一般按美國信安保險集成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14. 此包括應向相關指數計劃的經理支付最高為年率0.05%的管理費，以及應向相關指數計劃的信託人支付最高為年率0.05%的信託費。
15. 「靈活自願性供款/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提取費」指信託人就向成員提供服務以提取靈活自願性供款/自願性供款的權益而收取的費用。
16. 根據強積金法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 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信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及強積金法例向本計劃提供信託人及行政服務）、行政管理人（向本計劃提供行政服務）、投資經理（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保管人與營辦人及/或推銷商（如有）（向本計劃提供僱主及成員服務，以及釐定本計劃的產品特色，包括但不限於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此等人士的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為信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過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刊發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以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就經常性為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購入投資而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成員應注意，並非經常性產生的實付開支仍可能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徵收，而該等實付開支不受上述法定限制之規限。

17. 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細分如下：

成分基金名稱	單位類別	信託費／行政費（佔資產淨值的年率）	投資管理費（佔資產淨值的年率）	營辦人費（佔資產淨值的年率）
強積金保守基金	A及H	0.363%	0.2%	0.1%
回報保證基金	G	0.525%	0.8%*	0.1%
景順恒指基金	A	0.325%	0.35%	0.1%
	H	0.295%	0.33%	0.1%
核心累積基金	A及H	0.22%	0.35%	0.1%
65歲後基金	A及H	0.22%	0.35%	0.1%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A	0.525%	0.45%	0.1%
	H	0.525%	0.33%	0.1%

*應支付予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費（不包括下文附註19所詳述的分配至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經理之管理費）為每年0.06%至0.12%。

18. 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細分如下：

成分基金名稱	基礎基金名稱	信託費*（佔資產淨值的年率）	投資管理費（佔資產淨值的年率）
回報保證基金	美國信安保險集成投資基金	不適用	0% ¹⁹
景順恒指基金	盈富基金	不超過 0.05%	不超過 0.05%
核心累積基金	每項相關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0.08%	0%
65歲後基金			
中港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增長基金、均衡基金、資本穩定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及人民幣債券基金	每項相關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0.1%	0%

*包括由信託人徵收的行政費

19. 如上文附註9及附註17所述，應支付予回報保證基金所投資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包括獲核准指數計劃）的經理之管理費（不包括保證費）為每年0.68%至0.74%，從在成分基金層面應付的投資管理費中分配。

一般事項

上文所載成分基金的各項費用及收費的現行水平在予以提高前，必須最少在三個月前通知所有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

以上收費表並無計及部份計劃成員或可取得的費用回贈。

任何廣告或宣傳費用均不會從本計劃或本計劃投資於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中扣除。

說明本計劃成分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作出供款所需之持續成本的文件隨附於章程一併派發。一項有關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解說例子現隨附於本說明書一併派發。就本計劃的投資作出投資決定前，閣下應確保已取得上述文件的最新版本。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營辦人及信託人的辦事處索取上述文件。

現金回佣／非金錢佣金

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向證券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進行交易之報酬。

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或聯繫人士可以由或透過另一人士之代理進行交易，而該代理與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安排，將不時為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提供商品、服務或其他優惠（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與專用軟件或研究服務相連之電腦硬件及表現評級等），而所提供之該等商品、服務或其他優惠之性質預期能合理地對本計劃之整體有所裨益，而且能對改善本計劃及為本計劃提供服務之投資經理或任何其關連人士之表現作出貢獻者，其中並無涉及直接支付款項，惟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釋疑起見，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交通、住宿、應酬、一般行政商品及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物業、會籍、僱員薪酬或直接現金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之詳情將於本計劃帳目中披露。

加入本計劃

僱主、自僱人士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可透過簽署參與協議加入本計劃。根據參與協議，他們同意受信託契據之條款約束，並遵照強積金條例之規定向本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他們亦可同意作出自願性供款。

任何人士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均可透過填妥適當的指定表格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定義見強積金條例）：

- 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成員；
- 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成員；
- 強積金計劃的個人帳戶持有人；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即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5 條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成員。

每名合資格人士在本計劃下僅可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若(i)有理由知悉信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ii)申請人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未能提供信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或(iii)在信託人及營辦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特定理由**」）下，信託人可拒絕作出靈活自願性供款（「**靈活自願性供款**」）、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申請或拒絕接受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至本計劃或向本計劃繳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供款

1. 強制性供款

凡18歲或以上及65歲以下的僱員成員及自僱成員以及該等僱員成員的僱主均須遵照強積金條例所規定之比率作出強制性供款。

強制性供款須於強積金條例所規定之時間支付予信託人。

2. 自願性供款

除強制性供款外，有關人士亦可定期或不時向本計劃作出自願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與強制性供款應同時並以相同方式支付予信託人。除僱主於有關參與協議另有註明外，僱主就僱員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即時歸該僱員成員所有。

3. 特別供款

根據強積金條例，積金局可將特別供款存入註冊計劃成員的帳戶。任何向本計劃支付之特別供款將由信託人遵照強積金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強積金一般規例**」）處理。

成員可隨時以指定表格通知信託人選擇作出靈活自願性供款。信託人可基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理由而拒絕成員的靈活自願性供款。靈活自願性供款可採取定期每月供款（惟每次供款不得少於HK\$1,000）及/或不定期整筆支付供款（惟每次供款不得少於HK\$5,000）。定期每月供款應從香港銀行帳戶直接扣款。不定期整筆支付供款則可以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

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任何人士只要符合資格規定，均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具有強積金條例所界定的涵義），並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該帳戶。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根據稅務條例獲得稅項減免的資

格（惟不得超過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限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合資格人士在下文載列的有關條件規限下，直接存入強積金計劃（即強積金條例所界定的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以享受稅務優惠；
- 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與保存規則及提取限制所規限。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任何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且僅可在退休後年滿 65 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詳情請參閱「權益」一節內「享有之權益」分節。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

稅務條例載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限額，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課稅年度為 HK\$60,000。請注意，上述最高可扣稅限額為就某一課稅年度繳付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任何保費（「**合資格年金保費**」）合計可扣除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課稅年度」乃由任何年度的四月一日至緊隨下一年度的三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期間。

與強制性供款的稅項減免及其他稅務優惠一致，每名個人納稅人（非本計劃的信託人、營辦人或其他營運人）須自行申請稅項減免，以及留意如何悉數動用最高可扣稅限額。投資涉及風險，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作為稅務優惠退休儲蓄）均可升可跌。

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本計劃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於某一課稅年度內作出，信託人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填寫報稅表。有關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在五月十日前後（即於四月一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四十日期間屆滿之前）備妥。

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作出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該帳戶獨立於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與保存規則及提取限制所規限。是項規定亦適用於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可扣稅限額的供款。

除相關指定表格內另有訂明外，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款項概無最高金額或供款頻率的限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以指定表格通知信託人選擇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該表格將提供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最低供款金額、供款頻率及供款的支付方式的進一步詳情。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經存入本計劃，則將悉數歸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強積金條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意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一般將作為破產成員財產的一部分而歸屬於破產案信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選擇基金或選擇按照本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定義見下文）進行投資。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時未向信託人提交有效的特定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預設投資策略」一節。

投資

1. 投資

信託人將根據成員向信託人發出有關根據信託契據所准許的成員選擇投資其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的特定投資指示（「**投資指示**」），將收到之供款用作購入成分基金的單位（「**單位**」）。可發行零碎單位（下調至 5 個小數位）。單位僅會在估值日發行，通常為收到已兌現之供款後五個營業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收款後二十個營業日內。除信託人與營辦人另有協定外，估值日乃指營業日。在暫停釐定相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期間概不會發行任何單位。於購入成分基金之單位前，信託人可將供款存放於其往來銀行之有息存款帳戶內，任何應計利息將用作抵銷本計劃的營運費用。

2. 投資指示

成員須（通過提交填妥的新帳戶成員登記表格及投資指示指定表格）向信託人發出指示，列明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應如何投資於成分基金。

成員應就每一帳戶作出有效的投資指示，指明就強制性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自願性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如有））、靈活自願性供款（如有）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註冊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如有））（各稱為「**供款類別**」）而向成分基金作出的投資配置（以百分比表示）。

只有符合以下各項，就供款類別作出的投資指示方被視作有效：

- 向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投資配置以整數百分比表示，即最低為 1%；及
- 向所選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投資配置總和等於 100%。

若投資指示並未符合上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就供款類別向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投資配置以少於 1% 的整數百分比表示，或就供款類別向所選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投資配置總和超過 100%，則就該供款類別作出的投資指示將被視作無效。此外，若就供款類別向所選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投資配置總和少於 100%，則(a)若有關投資指示乃就成員登記而作出，則有關成員將被視作未就差額部分作出有效的投資指示，或(b)若有關投資指示乃就更改投資指示而作出，則有關成員將被視作未就更改作出任何有效的投資指示，而所有投資將維持原先投資方式，直至信託人收到有效的投資指示為止。若成員並未作出任何投資指示或全部或部分投資指示被視作無效：

- 定期靈活自願性供款將不會從有關成員的銀行帳戶扣除。
- 整筆支付靈活自願性供款將以支票或電匯方式不計利息退回成員，風險及費用由有關成員承擔。
- 就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而言，信託人將投資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非靈活自願性供款於預設投資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預設投資策略」一節中「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分節。

成員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的靈活自願性供款款額不得超過保證人所釐定的上限。現行上限為 HK\$300,000。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的靈活自願性供款（包括因轉換指示而作出者）若超過現行上限，超出之數將會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該上限日後可予調整。若須更改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的靈活自願性供款上限，營辦人將會向參與僱主及成員發出最少三個月（或積金局或證監會所同意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

權益

1. 享有之權益

成員將於強積金條例所載情況下享有本計劃之「**強制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之權益。

僱員成員將於離職（或信託契據及有關參與協議所載情況下）享有本計劃之「**自願性供款**」之權益。

僱員成員以外的成員有權隨時要求信託人支付成員就自願性供款所享有之全部或部份權益。所有成員有權隨時要求信託人支付其就靈活自願性供款所享有之全部或部份權益。每個曆年內首四次提取自願性供款及首四次提取靈活自願性供款乃屬免費。每次提款並沒有最低限額。請參閱上文「費用及收費」一節。

未申領之權益繼續由本計劃持有及投資，並受強積金條例之條文所規限。

2. 變現單位

當成員有權享有權益及就該等權益遞交申索時，信託人將變現記入該成員帳戶之單位以滿足該項權益申索。單位通常將於下列兩者中之較後日期之五個營業日變現：

- (i) 享有權益之日；及
- (ii) 信託人收到有關申領該權益之有效通知（連同適當之證明文件），

但無論如何將於以上兩者中較後日期之二十個營業日變現。

有關計算變現價之方法，請參閱下文「計算發行價及變現價」一節。

倘暫停釐定有關成分基金之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則單位將會暫停變現，而權益將會延遲支付。

此外，為保障成員之權益，信託人有權限制於任何估值日變現之任何成分基金之單位數目不超過該成分基金已發行之單位總值之10%。就此而言，該限制將按比例運用，使於該估值日變現該成分基金單位之所有成員將按其價值變現相同比例之該等單位，因該限制而未獲變現之單位將順延至下一估值日變現（須遵守同一限制）。倘變現要求據此順延，則信託人將會知會有關成員。

3. 支付權益

整筆提取

在下文所指規限下，整筆權益（包括自願性供款應佔之金額，但不包括如下文所述抵銷之金額）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支付，但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以下較後日期支付：(i)提交申索日期後30日及(ii)提交該申索之前結束之最後供款期所關乎之供款日後30日。

分期提取

合資格提取強制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如適用）自願性供款權益（統稱「**合資格權益**」）的成員（「**合資格成員**」），當年滿65歲或於年滿60歲後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可選擇以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即部分支付）方式而取得其合資格權益。該選擇並不適用於當成員有權獲得關乎強制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或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權益將僅以整筆方式支付的其他情況。

如合資格成員選擇以分期支付方式取得其權益（即部分支付），則就每次分期而言，其須以另外的申索表格（可向信託人索取）方式向信託人發出指示，表格上須註明帳戶及提取金額。

為滿足每次提取要求，由合資格成員於相關帳戶持有的所有成分基金（包括回報保證基金）內的合資格權益將按比例（或以信託人在諮詢營辦人後視為適當及知會相關合資格成員的方式）變現。有關提取指示將按比例適用於同一帳戶內(i)關乎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ii)關乎強制性供款及（如適用）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在以下按比例變現的說明例子中，合資格成員有權取得合共HK\$100,000的源自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的合資格權益，而其已發出提取HK\$10,000（即其合資格權益的10%）的提取要求：

提取HK\$10,000前的結餘	源自強制性供款的合資格權益	源自自願性供款的合資格權益	合資格權益總額
成分基金A	HK\$50,000	HK\$30,000	HK\$80,000
成分基金B	HK\$0	HK\$20,000	HK\$20,000
總計	<u>HK\$50,000</u>	<u>HK\$50,000</u>	<u>HK\$100,000</u>

提取HK\$10,000	源自強制性供款的合資格權益	源自自願性供款的合資格權益	提取總額
成分基金A	HK\$5,000	HK\$3,000	HK\$8,000
成分基金B	HK\$0	HK\$2,000	HK\$2,000
總計	<u>HK\$5,000</u>	<u>HK\$5,000</u>	<u>HK\$10,000</u>

提取HK\$10,000後的結餘	源自強制性供款的合資格權益	源自自願性供款的合資格權益	合資格權益總額
成分基金A	HK\$45,000	HK\$27,000	HK\$72,000
成分基金B	HK\$0	HK\$18,000	HK\$18,000
總計	<u>HK\$45,000</u>	<u>HK\$45,000</u>	<u>HK\$90,000</u>

除非信託人與合資格成員另行協定，並在本節下文「其他注意事項」所述的規限下，信託人將最遲於合資格成員指示信託人支付分期款項的日期後30日，向有關合資格成員支付該分期款項。

持有回報保證基金的任何合資格權益的合資格成員應注意以部分提取方式提取回報保證基金對回報保證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其他資料」一節下「回報保證基金詳情」分節，包括「提供保證」及「有效申索」的含義」各節。

如閣下現時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則以部分提取方式提取合資格權益可能影響閣下享有的保證及閣下可能失去保證。保證費將繼續適用於留存在回報保證基金內的投資。有關詳情，請仔細查閱本說明書「其他資料」一節下「回報保證基金詳情」分節，或於作出任何有關提取前致電景順積金熱線：(852) 2842 7878與我們聯絡。

成員謹請注意，如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則於成員的帳戶內任何餘額將繼續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故此承受投資風險。

其他注意事項

如合資格成員終止受僱後未能就於本計劃下其合資格權益而提交申索及並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46條作出選擇，則根據適用規例及信託契據，合資格權益將轉移至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

由僱員成員的僱主作出的僱主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可用於抵銷僱主向僱員成員支付的任何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在相關參與協議、信託契據規限下及在強積金條例允許的範圍內，抵銷的金額將首先自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結餘（為免產生疑點，可包括僱主由職業退休計劃轉撥的供款結餘（如適用））的已歸屬部分（如有）支付，再由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結餘支付。有關僱主就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提出任何申索對回報保證基金投資的影響，請參與「僱主提出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申索對回報保證基金投資的影響」。

根據強積金條例，可於若干情況下延遲支付權益，包括在積金局主張對本計劃作出審核或調查之情況。除信託人與有關受益人另行協議外，權益將以港元支票支付予有關受益人，風險概由受益人承擔。該等付款所產生之銀行費用（如有及在強積金條例允許之情況下）將由有關受益人承擔，因此，有關費用可由該權益金額中扣除。

轉換

成員可按指定格式向信託人發出轉換指示，將其帳戶之某一成分基金之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至其他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轉換指示」）。成員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的靈活自願性供款款額（包括因轉換指示而作出者）不得超過 HK\$300,000。倘若轉換指示會導致成員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的靈活自願性供款超過HK\$300,000，超出之數將會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

成員若發出轉換指示以轉出其帳戶中（例如：其自願性供款）之回報保證基金單位至其他成分基金（即使該轉換指示只涉及成員自願性供款計劃帳戶的部份單位），則成員自願性供款計劃帳戶的其餘單位將視作回報保證基金之新投資。換言之，離職時決定有關計劃帳戶是否符合保證資格所需之36個月投資期而所累計的投資期將會減至零，並由轉換指示生效日期起重新開始計算。此外，一如本說明書「其他資料」一節下「回報保證基金詳情」分節所述，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存入有關計劃帳戶並（透過回報保證基金）投資於有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供款的保證回報率將按「新適用回報保證率」（現為每年1%）計算。有關將資產調離回報保證基金後保證款額如何計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上述分節。

一般而言，若有效的轉換指示（可以郵寄、傳真、透過 www.invesco.com.hk/mpf 網上遞交、透過互動語音應答系統或信託人不時指定可准許使用的其他方式發出）於估值日下午4時交易截止時間前由信託人收到，則贖回原成分基金的單位（「現有單位」）以及認購新成分基金的單位（「新單位」）一般將採用信託人收到轉換指示的估值日當天的單位價格處理（惟涉及贖回或再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的轉換指示除外）。就轉出及轉入成分基金（回報保證基金除外）的款額而言，贖回現有單位及再投資於新單位一般將於同一估值日進行。

若信託人於估值日下午4時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後收到有效的轉換指示，該轉換指示一般被視為由信託人於下一個估值日收到。

就轉出回報保證基金及轉入成分基金（回報保證基金除外）的款額而言，贖回現有單位及再投資於新單位一般將於下一個估值日進行。就轉入回報保證基金的款額而言，再投資於新單位一般將於贖回現有單位的六個營業日內的估值日進行。

請注意，若成員擬於每年降低風險進行（一般於成員的生日當天進行）前發出轉換指示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有效的轉換指示應於成員的生日當天下午4時交易截止時間前由信託人收到。請參閱「預設投資策略」一節內「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分節，以了解詳情。

轉換指示一般將於下列兩者中之較後日期生效：

- (i) 轉換指示中註明之指定轉換生效日期（如有）當日之估值日或下一個估值日；及
- (ii) 信託人收到轉換指示後五個營業日內之估值日。

成員應注意，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累算權益，並不同於更改未來供款的投資指示，反之亦然。

更改投資指示

成員可向信託人發出新指示以更改有關其日後供款的投資指示。新投資指示將於下列兩者中之較後日期生效：

- (i) 投資指示指定之生效日期（如有）當日之估值日或下一個估值日；及
- (ii) 信託人收到新投資指示後五個營業日之估值日。

更改投資指示無須繳費。

任何成員若因信託人按照誠信而遵照有關成員所發出或聲稱發出的投資指示或轉換指示行事、或因信託人未能接收投資指示或轉換指示或兩者送達信託人之前所作的任何修訂，而令該成員蒙受任何損失，信託人概不負責。

轉移及終止參與

1. 轉移至本計劃另一帳戶或其他計劃

(a) 僱主

參與僱主可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定，選擇將就有關其受僱成員於受僱期間而在本計劃所持有之金額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

(b) 僱員成員

強制性供款轉移

僱員成員可於離職時選擇將其於本計劃之權益轉移至

- 本計劃之另一帳戶；或
- 成員之新僱主就有關該成員所參與之另一註冊計劃下之供款帳戶；或
- 成員指定之另一集成信託計劃之帳戶；或
- 成員於行業計劃之現有帳戶。

在強積金一般規例規限下，僱員成員可隨時：

- (i) 將與其現職僱員成員強制性供款有關的全部累算權益轉移至：
 - (a) 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或
 - (b) 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帳戶，以每個曆年一次（或另行通知成員的更頻密次數）為限；或
- (ii) 將有關由該成員或就該成員支付其前職或過往自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的全部累算權益轉移至：
 - (a) 成員所指定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或供款帳戶；或
 - (b) 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帳戶或另一註冊計劃的供款帳戶。

自願性供款轉移

在信託契據及本說明書的條件規限下，並倘獲有關參與協議准許，僱員成員可隨時選擇：

- (i) 將其現職僱員成員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全部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以每個曆年一次（或另行通知成員的次數）為限；或
- (ii) 將就僱員成員其前職或過往自僱工作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全部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

(c) 身為自僱人士的成員

身為自僱人士的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其於本計劃的累算權益轉移至：

- (i) 成員所指定另一集成信託計劃的帳戶；
- (ii) 成員於行業計劃的現有帳戶；
- (iii) 成員有資格隸屬的行業計劃的帳戶；或
- (iv) （成員若其後受僱）該僱主就有關該成員而參與的註冊計劃下的供款帳戶。

(d) 所有成員

任何成員若於本計劃下以一個或多個個人帳戶持有累算權益，可隨時選擇將其於一個或多個個人帳戶持有的全部款項轉移至：

- (i) 成員所指定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或供款帳戶；或
- (ii) 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帳戶或另一註冊計劃的供款帳戶。

(e)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以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應注意：

- (i)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其全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轉移至其於另一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以外的帳戶之要求將不獲接納。
- (ii) 轉移須以一筆過形式進行（全部帳戶結餘）。轉移部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的要求將不獲接納。
- (iii) 轉出累算權益的原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而導致結餘為零），於進行有關轉移後或會被終止。
- (iv) 為免產生疑問，於某一強積金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不可申報稅項減免。
- (v) 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亦將須受強積金法例下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與保存規則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一般資料

除非有關款額為適用規例所容許的必需交易費用，且會退回有關成分基金，否則信託人不可就任何該等轉移收取任何買入/賣出差價或其他費用，惟有關成分基金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計劃之贖回價可因應必需交易費用而作出調整，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印花稅、交易費、相關投資之任何買入/賣出差價、註冊及轉名費、銀行費用、轉換費、以及任何其他交易費用。在正常情況下，該等調整預期不會超過1%，但個別情況下可能高於1%。

選擇轉移須填寫由積金局規定並由信託人提供之表格。根據強積金一般規例，於正常情況下，信託人將於收到選擇通知後三十日內進行轉移或（若選擇是由一名終止受僱於其僱主的僱員作出）於有關已終止受僱的最後一個供款日後三十日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進行轉移。倘成分基金暫停估值（請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於強積金條例所指定若干情況下，則轉移可能押後進行。

就由本計劃的某一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新帳戶**」）而言，除非信託人收到新的投資指示，否則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繼續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為免產生疑問，適用於原帳戶的投資指示一般將不適用於任何未來供款及從另一計劃轉移至新帳戶的累算權益。除非信託人收到投資指示或除非於2017年4月1日前成員要求的若干活動（如從另一個計劃轉移資產）已於2017年4月1日前強調於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將繼續應用該等投資指示，否則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投資。為免產生疑問，在該情況下，成員於有關成分基金持有的現有累算權益仍將維持原先投資方式，並不會轉換為預設投資策略。

若從本計劃作出轉移，信託人將會發出轉移報表，載列強積金一般規例所指定資料（包括所轉移累算權益款額及成員權益已轉入的註冊計劃的名稱）。

有關轉移回報保證基金投資的累算權益的影響，請參閱本說明書「其他資料」一節下「回報保證基金詳情」分節。

2. 自其他計劃轉入

信託人有權接受成員自其他計劃轉入之金額。信託人將於估值日根據成員之投資指示，發行成分基金之A、G類或H類單位（視適用情況而定）。信託人通常在收到已兌現款項後五個營業日發行單位，但無論如何均會於收款後最遲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單位。除非有關款額為適用規例所容許的必需交易費用，且會退回有關成分基金，否則信託人不可就該等轉移徵收任何買入/賣出差價或其他收費。於購入成分基金之單位前，信託人可將該等金額存放於其往來銀行之計息存款帳戶，一切應計利息將用作抵銷本計劃的營運費用。

3. 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參與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終止參與本計劃前六十日內給予書面同意後，信託人可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參與。

此外，如於終止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無累算權益且於三百六十五日內無任何活動，則信託人可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參與。如為此類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需給予書面同意的規定（如前段所述）並不適用。

其他資料

估值/單位價格

1. 計算資產淨值

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每種成分基金於每個估值日在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單位發行價及變現價。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i) 於集體投資計劃任何權益之價值，應參照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經理於有關時間，就該權益所報之價格（或倘所報的價格多於一個時，則以買入價為準）計算；
- (ii) 未包括於上文第(i)段之任何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上市、報價或買賣）之價值，應參照該投資之最後交易價計算；
- (iii) 任何其他投資之價值（或倘信託人認為包括於上文第(i)段或第(ii)段之任何投資之當時價值並不公平），應由信託人核准符合為有關投資資產估值之任何人士（包括營辦人）釐定；
- (iv) 不論前文所述如何，信託人可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計入並未反映於估值之有關成分基金估值之任何其他資產或負債；及
- (v) 以港元以外貨幣計算之金額應按信託人認為適當之適用匯率兌換為港元。

2. 計算發行價及變現價

成分基金之某一類別單位於估值日之發行價及變現價，乃該類別單位調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HK\$0.00005或以上則予上調，以下則不計）之資產淨值。

成分基金各類別單位之資產淨值乃按該類別單位應佔有關成分基金之資產計算，扣除其應佔之負債，並將所得數目除以有關成分基金之已發行該類別單位數目。

3. 公佈價格

有關成分基金每類別單位之發行及變現價格將每日（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4.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除非受強積金條例限制，信託人可在以下情況，宣佈暫停釐定某一成分基金之資產淨值：

- (a) 為該成分基金當時持有投資提供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停市（一般假期除外）；或
- (b) 在此等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之買賣被限制或中止；或
- (c) 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信託人認為該成分基金之投資無法循正常途徑出售；或
- (d) 通常用以釐定該成分基金或其部份價值或其發行價或變現價之通訊中斷。或當時佔該成分基金重大價值投資之價值，由於其他原因而無法即時及準確地確定；或
- (e) 信託人認為該成分基金當時持有之投資在變現時或將變現所涉之資金調撥時，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本計劃根據強積金條例暫停支付權益之際。

信託人在宣佈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後，應在切實可行範圍盡快宣佈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事宜，並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通告。

其他資料

1. 帳目、報告及報告

本計劃之年結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信託人將盡快編製包括下列各項之綜合報告：(i)本計劃遵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列之經審核帳項、(ii)信託人就本計劃於有關財政年度編製之報告及(iii)投資經理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投資報告。

信託人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寄發年度權益報表予每名成員。年度權益報表將包括成員於該年內向本計劃作出之供款詳情、於每種成分基金中持有之單位，以及成員於有關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根據本計劃所得之應得權益價值。

2. 稅項

在現行法例及慣例下，本計劃的稅務影響如下：

僱主

就利得稅而言，初步及特別一筆過之供款，可獲稅務扣減，平分五年作為開支攤銷。

就利得稅而言，僱主為僱員所作之每年供款可獲稅務扣減，此扣減最高為該僱員總酬金之15%。超逾之供款將不獲扣減。

僱員

僱員因退休、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或身故而取得之整筆權益無須支付薪俸稅。

倘僱員並非因退休、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罹患末期疾病而離職，則僱員所獲付並從強制性供款或僱員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可獲免稅，而僱員所獲付並從僱主自願性供款所得但並未超出稅務條例所訂限額的累算權益亦可免稅。

就薪俸稅而言，僱員將可扣除向本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惟不得超過稅務條例下的最高可扣減額）。然而，僱員向本計劃作出之任何自願性供款並不可作稅務扣減。

自僱人士

自僱人士將可從應課稅溢利扣除向本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惟不得超過稅務條例下的最高可扣減額）。

僱主及準成員應就其特定稅務情況徵詢專業意見。

本計劃

預期本計劃無須就其任何認可活動支付香港之稅項。

3.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

AEOI 是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以促進世界各地相關司法管轄區以國際化和標準化方式交換財務帳戶資料。香港已承諾實施全球 AEOI，從而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就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制定本港條例《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不時經修訂，「AEOI 條例」），以實施 AEOI。AEOI 條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根據 AEOI 條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香港的財務機構（定義見 AEOI 條例）須對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向帳戶持有人收集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居民身分及稅務編號等），並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申報任何須予申報的帳戶資料。然後，香港稅務局將每年向已根據 AEOI 與香港啟動交換資料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收集所得的資料，從而鼓勵納稅人遵從申報稅務管轄區的

稅法、協助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識別未有於當地司法管轄區妥善披露離岸金融資產／收入的納稅人並對之採取跟進行動。與此同時，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亦將向香港稅務局提供香港稅務居民的財務帳戶資料。

根據《201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由於本計劃及／或相關成分基金為「2020年涵蓋機構」，因此本計劃及／或相關成分基金將被視為在香港 AEOI 下的申報「財務機構」。

為符合 AEOI 的要求，本計劃及／或相關成分基金作為申報「財務機構」須就 AEOI 目的而對僱主及／或成員（假設彼等被視為「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並在有需要時向僱主及／或成員獲取自我證明文件及／或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包括確立稅務居民身分）。本計劃或相關成分基金可能把僱主及／或成員提供的資料披露，並申報給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或會與僱主及／或成員具有稅務居民身分所在的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進一步交換有關資料。為免生疑問，如僱主／成員不是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則香港稅務局無須與香港以外的任何主管當局交換有關資料。

此外，如發生任何情況變化，以致影響僱主或成員的稅務居民身分，或信託人或營辦人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僱主或成員的自我證明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可靠時，僱主或成員可被要求提交新的自我證明文件及／或額外文件。當僱主或成員向本計劃或相關成分基金提供的任何資料有所更改或變得真實、不完整、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時，僱主或成員應通知信託人或營辦人，並在情況發生變化後 30 日內，向信託人或營辦人提交一份經更新的自我證明文件及／或文件。

如僱主或成員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向信託人或營辦人提供所需自我證明文件、資料及／或文件或沒有採取信託人或營辦人指定的行動，則本計劃或相關成分基金(i)（就現有僱主或成員而言）可根據 AEOI 的要求所識別的身分標記申報有關帳戶資料及（就新僱主或成員而言）未能完成開戶程序及／或(ii)採取信託契據所允許的其他行動。

本文所載有關 AEOI 的資料僅屬一般參考性質，並非旨在構成任何專業意見或決定的基礎。隨時間而發生的情況變化，可能會影響本節內容。僱主或成員不應在未就其自身特定情況諮詢適當專業意見的情況下而根據本節行事或作出任何決定。

4. 信託契據及參與協議

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均享有信託契據之條文賦予之權益、受有關條文約束及被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因此，成員、參與僱主及有意申請人請仔細審視信託契據之條款。

信託人與營辦人可協議以補充契據方式修改信託契據，惟須獲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並須知會各成員。

參與協議若經各有關方面同意後可作修訂。

5. 本計劃之重組

根據強積金條例，信託人可徵求積金局同意重組本計劃。重組指任何將本計劃成員或其累算權益轉移至另外一項或多項註冊計劃之安排。信託人將會就本計劃進行任何重組而向成員及參與僱主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積金局或證監會可能同意或要求之其他期間）之通知。

6. 成分基金之終止

倘符合任何適用監管規定並獲批准，信託人可安排將任何成分基金終止。

如終止某項成分基金，信託人將會向成員及參與僱主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積金局或證監會可能同意或要求之其他期間）通知。

7. 備查文件

信託契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回報保證基金的保單（連同保單的批單）（及

其任何修訂)及本計劃之最近期綜合報告(如有)可於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隨時於營辦人之辦事處及信託人之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免費查閱。信託契據及上述文件之副本可以合理費用向營辦人購買。

成員可要求信託人提供本計劃於過往七個財政年度任何年度之綜合報告。

投資經理有關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之副本,可於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於投資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免費查閱。

回報保證基金詳情

本計劃之回報保證基金投資於一項包含保證之保險單。該保險單乃由承保人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發出。保險單之投資項目乃以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資產形式持有。若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清盤,閣下可能暫時無法處理本身之投資,又或投資價值會減少。閣下在投資此成分基金前,應先考慮承保人於上文所載情況下構成之風險(稱為「信用風險」),並(如有需要)尋求其他資料或意見。

回報保證基金乃投資於一項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保證人」)所擔保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本節介紹回報保證基金及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運作,並載列回報保證在不同情況下如何運作的個案。成員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之前應細本節,並審視本節末處所載的案例。

提供保證

凡認購回報保證基金單位的供款(已扣除一切賣出差價-參閱上文「費用及收費」)均可於供款存放於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期間按下文所述情況及方式獲享資本保證及指定回報保證率。

出現「特定情況」時所獲之保證

在下文「可獲享回報保證的其他情況」一節所述情況下,只有(i)在下文(a)至(g)的「特定情況」(惟特定情況(g)並不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下提取(透過回報保證基金)投資於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供款,及(ii)保證人接獲成員要求提取其「累算權益」(即計入本計劃下成員帳戶並(透過回報保證基金)投資於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款額)的有效申索(定義見下文),方可獲享資本及回報保證:

- (a) 年屆正常退休年齡或於提早退休年齡退休,又或於提早退休年齡之後但在正常退休年齡之前退休
- (b)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c) 罹患末期疾病
- (d) 身故
- (e) 永久離開香港
- (f) 要求提取「小額結存」

(上文(a)至(f)的特定情況相當於強積金一般規例第159條至第162條所述情況)

(g) 成員離職以及成員截至最後受僱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透過回報保證基金)投資於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期間(「特定期限」)最少足36個月。

附註:

1. 特定期限乃按計劃帳戶計算,並在附註2規限下,乃由該計劃帳戶首次投資於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參閱下文「保證機制」一節詳情)起計算。
2. 然而,為計算特定期限,(i)成員(或倘成員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若並非因特定情況而贖回、轉換或提取該計劃帳戶任何回報保證基金單位,或(ii)由於法例(例如法庭頒令)或信託契據規定,信託人並非因特定情況而須贖回或提取該計劃帳戶的回報保證基金單位,則計劃帳戶的特定期限將會重新設定為零,並在附註3規限下,特定期限將須重新計算。
3. 若計劃帳戶於贖回、轉換或提取後的市值結餘(定義見下文「並非因特定情況(a)至(g)而進行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的影響」)為零,特定期限一經重新設定為零,則在有新供款(或其他分配)存入該計劃帳戶使市值結餘再次錄得正數之前,特定期限將維持於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並非因特定情況(a)至(g)而進行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的影響」)。

4. 一般而言，僱員成員將僅於離職時方有權就自願性供款進行權益申索。倘僱員成員繼續受僱及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即特定情況(c)）而就累算權益提出申索，該成員將僅有權就其於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作出申索。於申索後，就強制性供款的成員計劃帳戶的特定期限將重新設定為零。

倘僱員成員離職，彼將有權就自願性供款提出權益申索，且如符合特定情況的要求及根據於申索前是否有任何贖回或轉換，該成員以自願性供款對回報保證基金的投資將可享回報保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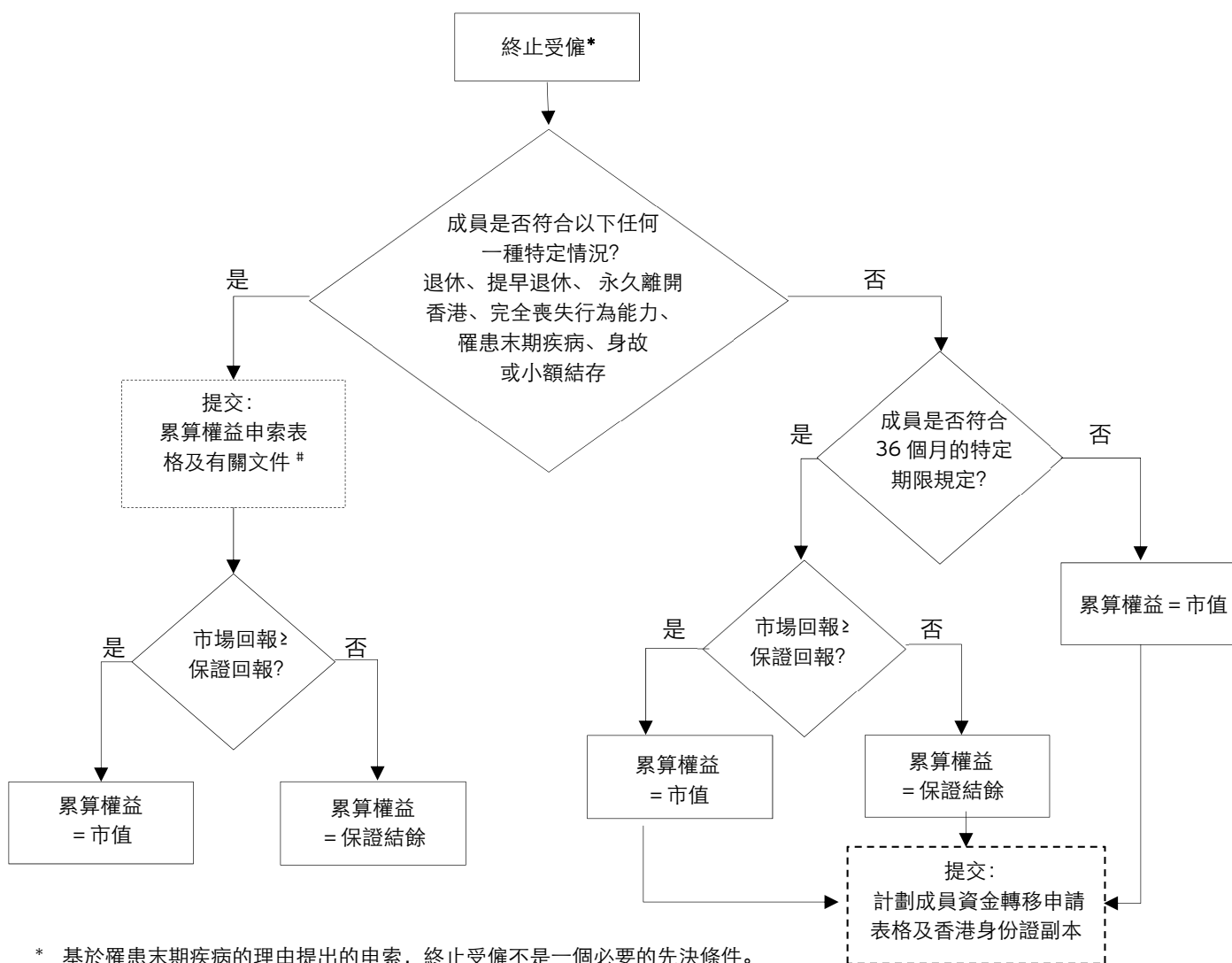
一如下文「保證機制」一節所詳述，對成員的每個計劃帳戶所作出供款的保證是以個別方式提供。因此，適用於涉及自願性供款的成員計劃帳戶的特定期限及保證回報率將不會因成員就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權益所提出申索而受到不利影響。

5. 請參閱下文「可獲享回報保證的其他情況」內標題「2. 合資格成員分階段提取」中有關合資格成員選擇獲分期支付其累算權益時回報保證可能適用的情況（按「權益」-「支付權益」一節所述）之段落。

如閣下現時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則(i)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取累算權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閣下享有的回報保證，及(ii)以部分提取方式提取累算權益可能影響閣下享有的保證及閣下可能失去保證。保證費將繼續適用於留存在回報保證基金內的投資。有關詳情，請仔細查閱本節（包括本節「提供保證」及下文「有關回報保證基金如何運作的個案研究」一節），或於作出任何有關提取前致電景順積金熱線(852) 2842 7878與我們聯絡。

上文(a)至(f)特定情況適用於個人帳戶持有人（即過去曾有權獲享（或累算）權益但已選擇（或被視作已選擇）將此等權益保留於（或轉撥往）本計劃的成員）、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特定情況(g)僅適用於僱員成員；並不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下圖詳述回報保證基金的運作方法，以及僱員成員在提出申索/提取/轉移權益時所須填寫的表格：



* 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出的申索，終止受僱不是一個必要的先決條件。

如合資格成員選擇以分期方式提取其合資格權益，則資本及回報保證將不適用於以分期方式支付於回報保證基金持有的合資格權益，而於回報保證基金的投資將按市值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可獲享回報保證的其他情況」一節。

「有效申索」的含義

就此而言，「有效申索」指：

(i) 所有累算權益的申索；

(ii) 至於自僱人士：

(A) 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後仍然自僱，提出以下任何情況之**第一次申索**（為免產生疑點，不包括隨後的任何申索）；

(1) 申索應歸屬於強制性供款的所有累算權益（「**強制性權益**」）；

(2) 申索應歸屬於自願性供款的所有累算權益（「**自願性權益**」）；

(3) 申索部份強制性權益；或

(4) 申索部份自願性權益；

在(1)至(4)的各情況下，當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時，不論提出的第一次申索是否關於全部或部份強制性或自願性權益，回報保證將適用於該自僱人士的強制性權益和自願性權益的有關計劃帳戶內的所有單位；或

(B) 出現特定情況(c)時申索**所有**累算權益（即所有強制性權益及自願性權益）；

(iii) 至於僱員成員：

(A) 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後仍然受僱，提出以下任何情況之**第一次申索**（為免產生疑點，不包括隨後的任何申索）：

(1) 申索全部強制性權益，或

(2) 申索部份強制性權益，

當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時，不論提出的第一次申索是否關於全部或部份強制性權益，回報保證將適用於強制性權益的有關計劃帳戶內的所有單位；或

(B) 出現特定情況(c)時，申索強制性權益之有關計劃帳戶內的**所有**單位。

「有效申索」應由成員或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依據適用規例及信託契據，在適用規例及信託契據規定的時間內，連同適用規例及信託契據指定的所有必要證明文件一併遞交。該項申索須透過信託人送達保證人。為免產生疑點，成員若受僱於多於一個僱主並以有關僱員身份參與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成員就一個僱傭關係而提出的「有效申索」將視作其就該僱傭關係（但並非任何其他僱傭關係）的累算權益由其（或就其）而提出的有效申索。

如於發生特定情況(a)及(c)時由僱員成員提出的申索，及該僱員成員於申索時仍然受僱，則依據適用規例及信託契據（連同適用規例及信託契據指定的所有必要證明文件以及於規定時間內）由該僱員成員或就其遞交的所有強制性權益申索將依然被視為「有效申索」。該項申索須透過信託人送達保證人。為免產生疑點，成員若受僱於多於一個僱主並以有關僱員身份參與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成員就一個僱傭關係而提出的「有效申索」將視作其就該僱傭關係（但並非任何其他僱傭關係）的全部強制性權益由其（或就其）而提出的申索。

可獲享回報保證的其他情況

此外，下文所述情況亦可獲享保證。

1. 於正常退休或身故後轉撥往個人帳戶

若成員於年屆正常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特定情況(a)，提早退休除外）或身故（特定情況(d)），惟成員（或其遺產代理人）並無提出有效申索以提取其於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及並無遵照強積金一般規例第146條作出選擇，則其累算權益（在計入按每年4.5%或按現為每年1%的「新適用回報保證率」（視何者適用而定）計算的可獲享回報保證後）的實際款額將依據適用規例及信託契據轉撥往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轉撥之後，當成員因其中一項特定情況而就從個人帳戶提取其全部累算權益提出有效申索時，

已計入其個人帳戶的結餘所獲回報保證將於轉撥之日至從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提取該等款額之日期間按「新適用回報保證率」（現為每年1%）計算（詳情於下文「新適用回報保證率」一節）。

2. 合資格成員分階段提取

如合資格成員選擇獲分期支付其合資格權益（「合資格成員」及「合資格權益」兩個詞語按「權益」－「支付權益」一節所描述），以下安排將適用：

- (i) 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年滿 60 歲時或之後退休（提早退休）或年滿 65 歲時或之後退休（正常退休）：接獲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選擇以分期方式提取合資格權益，其全部合資格權益將由供款帳戶轉撥往本計劃的個人帳戶。當應歸屬於合資格權益之回報保證基金單位被贖回以滿足第一次分期提取（「第一次提取」），則按每年 4.5%或按現為每年 1% 的「新適用回報保證率」（視何者適用而定）計算的回報保證將適用於被轉撥的回報保證基金所持有之合資格權益。此後，當由第一次提取至從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中贖回之日的期間內出現特定情況，按現為每年 1% 的「新適用回報保證率」計算的回報保證將只適用於就個人帳戶內全部（而非部分）的餘下合資格權益之有效申索。為免產生疑點，如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擬以分期方式只提取個人帳戶內部分（而非全部）的餘下合資格權益，則該項申索不屬「有效申索」，回報保證亦因此將不適用於該項部分提取。為免產生疑點，本段不適用於並非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的成員。
- (ii) 如合資格成員身為僱員成員及年滿 65 歲後繼續受僱：就該合資格成員而言，自願性權益一般不可提取，只有於供款帳戶中持有的強制性權益可以分期方式提取。（附註：當合資格成員其後終止受僱及變成合資格享有該等權益，自願性權益之保證結餘及特定期限將不會受到影響，而自願性權益將分開處理）。當接獲合資格成員選擇以分期方式提取強制性權益後，而應歸屬於強制性權益之回報保證基金單位被贖回以滿足第一次分期提取（「第一次提取強制性權益」），則按每年 4.5%或按現為每年 1% 的「新適用回報保證率」（視何者適用而定）計算的回報保證將只適用於回報保證基金所持有的強制性權益一次。此後，當由第一次提取強制性權益至從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中贖回之日的期間內出現特定情況，按現為每年 1% 的「新適用回報保證率」計算的回報保證將只適用於全部（而非部分）的餘下強制性權益之有效申索。
- (iii) 如合資格成員身為自僱人士及年滿 65 歲後繼續受僱：當應歸屬於合資格權益之回報保證基金單位被贖回以滿足第一次分期提取（「第一次提取」）時，則按每年 4.5%或按現為每年 1% 的「新適用回報保證率」（視何者適用而定）計算的回報保證將只適用於回報保證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權益（即強制性權益及自願性權益（如有））一次。此後，當由第一次提取至從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中贖回之日的期間內出現特定情況，按現為每年 1% 的「新適用回報保證率」計算的回報保證將只適用於全部（而非僅部分）的餘下合資格權益之有效申索。
- (iv) 須注意，就年滿 65 歲時或之後仍然受僱或自僱（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而言，**只有**就全部或部分(a)強制性權益（就僱員成員而言）或(b)強制性權益及自願性權益（如有）（就自僱人士而言）提出的第一次申索（但非隨後的任何申索），方會被視為「有效申索」。
- (v) 符合特定情況(a)並有意提取其於回報保證基金內的部分而非全部累算權益的個人帳戶持有人（包括向本計劃作出靈活自願性供款的個人帳戶持有人）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將損失與該部分提取其個人帳戶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累算權益有關的回報保證**，因為該部分提取未能符合有效申索（須就其個人帳戶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所有累算權益進行申索）的要求。然而，若成員其後在出現特定情況時提交有效申索，成員仍將獲享與回報保證基金內的該等餘下權益有關的回報保證。但在提取個人帳戶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視何者適用而定）內的餘下權益前，每年最高 1% 的保證費應繼續適用於回報保證基金內成員的餘下權益。

以上機制受僱主就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提出的申索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僱主提出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申索對回報保證基金投資的影響」一節。

3. 於離職時轉撥往個人帳戶（特定期限已滿36個月或以上）

若出現特定情況(g)，成員終止受僱而特定期限已滿36個月或以上，但並無提出有效申索以提取其於本

計劃下的累算權益，亦無遵照強積金一般規例第146條作出選擇，則其累算權益（在計入按每年4.5%或按現為每年1%的「新適用回報保證率」（視何者適用而定）計算的可獲享回報保證後）將會依據適用規例及信託契據的規定轉撥往本計劃下的個人帳戶。轉撥之後，當成員因其中一項特定情況（如適用）而就個人帳戶提出有效申索時，已計入其個人帳戶的結餘所獲回報保證將於轉撥之日起至從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提取該等款額之日期間按「新適用回報保證率」（現為每年1%）計算。

附註：成員應注意：若成員未有就其累算權益提出有效申索，而其累算權益因此被轉撥往個人帳戶，則除上文1.或2.另有規定外，(i)轉撥往個人帳戶時的累算權益不會獲享任何回報保證，(ii)成員於轉撥前獲享的一切回報保證均被取消，及(iii)「新適用回報保證率」（現為每年1%）將由累算權益轉撥往個人帳戶之日起適用於個人帳戶。

4. 集團內部轉職

若僱員成員轉職往任何同集團公司，其新僱主亦有參與本計劃，而已選擇將成員的累算權益轉撥往新僱主在本計劃下的帳戶，且有關僱主已提交完備的指定文件適當地知會信託人，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並未計算保證）將會轉撥往其新僱主於本計劃下的新計劃帳戶，有關獲享回報保證方面，該新計劃帳戶將視作其原有計劃帳戶的延續，成員將會在新計劃帳戶繼續獲享其於舊計劃帳戶下累計的應得回報保證，猶如從未進行任何轉撥一般。因此，在計算成員受僱於新僱主的特定期限時，成員於進行該項轉撥前並在受僱於原僱主時（透過回報保證基金）投資於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期間亦會計算在內。除成員並非因特定情況而贖回、轉換或提取單位外，適用於舊計劃帳戶的保證回報率亦將適用於新計劃帳戶（詳情請參閱「保證機制」一節）。若其後成員因特定情況而要求從新計劃帳戶提取其累算權益，則將由受僱於原僱主時加入本計劃之日起計算回報保證。

5. 保證人終止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保證人可隨時向信託人發出最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終止基金後，保證人將贖回回報保證基金所涉及的全部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單位。就此，保證人須向信託人支付的款項的計算方式，將猶如把全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於特定情況下贖回的計算方式一樣，即保證人須向信託人支付的款額將包括回報保證。

保證機制

保證將按投入成員每個計劃帳戶的供款獨立計算。就此，「**計劃帳戶**」指信託人根據強積金條例於本計劃下為成員設立的附屬帳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例如：有關方面會就僱主強制性供款、成員強制性供款、僱主自願性供款及成員自願性供款等等分別設立一個或多個計劃附屬帳戶），並為成員的每個計劃帳戶設立「**保證結餘**」。若向某一計劃帳戶作出供款，一筆相等於已作供款的款項將會記入該計劃帳戶的保證結餘。然後，有關方面將按下文「回報保證率」一節所載方式計算利息並記入該計劃帳戶的保證結餘。就特定情況(g)而言，每個計劃帳戶的特定期限將於成員離職時計算（即特定情況(g)下所述計劃帳戶（透過回報保證基金）投資於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至成員最後受僱之日（包括該日在內）的持續期間）。

附註：

1. 成員（或其遺產代理人）若並非因特定情況而贖回、轉換或提取計劃帳戶任何回報保證基金單位，則計劃帳戶的特定期限將重新設定為零。詳情請參閱「回報保證的調整」一節。

2. 基於回報保證的本質，回報保證基金應屬成員的「長線」投資。成員應注意，贖回、轉換或提取彼等所持部份或全部回報保證基金單位（不論由成員本身進行或因執行法律或信託契據而引致）或將其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的任何累算權益在本計劃內帳戶之間轉移或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或會對彼等於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下的保證結餘及所得回報保證構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回報保證的調整」一節。因此，成員務請在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之前考慮該基金是否適合其情況，而在投資回報保證基金後謹記，除因「特定情況」外，切勿贖回、轉換、轉移或提取彼等所持部份或全部回報保證基金單位。

回報保證率

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計劃帳戶作出並（透過回報保證基金）投資於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供款將會按年息4.5%的利率計息，利息將會記入該計劃帳戶的保證結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向計劃帳戶作出的供款或轉換往並（透過回報保證基金）投資於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款項，則會按「新適用回報保證率」（現為每年1%）計算利息並記入該計劃帳戶的保證結餘。

附註：成員（或其遺產代理人）若並非因特定情況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贖回、轉換或提取計劃帳戶任何回報保證基金單位，該計劃帳戶的尚餘保證結餘（不論該等結餘是否包括於該日或之前所作出並（透過回報保證基金）投資於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供款）將會按「新適用回報保證率」（現為每年1%）計算利息。為免生疑點，尚餘保證結餘若為負數，將不獲計算利息。有關尚餘保證結餘出現負數的情況，請參閱本節末處所載之個案4。

「新適用回報保證率」的含義

「新適用回報保證率」為每年1%，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倘獲積金局批准，並經諮詢營辦人後，保證人可調整該比率，惟每三年不得多於一次，亦不得少於零。若須調整「新適用回報保證率」，保證人將於調整生效日期最少三個月前通知信託人，營辦人將於獲保證人通知後通知參與本計劃的僱主及成員。為免生疑點，若「新適用回報保證率」適用於保證結餘，「新適用回報保證率」所作出的任何調整亦將由調整日期起適用於保證結餘，並不會影響在此之前的回報保證率（即有關方面若調低「新適用回報保證率」，則由調低日期起適用於保證結餘的回報保證率將為已調低之比率）。有關說明，請參閱本節末處所載之個案8。

回報保證機制下應付款項的計算方法

成員若(i)因特定情況，及(ii)保證人接獲有效申索（定義見上文）而提取其全部累算權益，將可獲享回報保證，在該情況下，若任何計劃帳戶按回報保證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計算的可支付贖回款項（已扣除（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任何買賣差價但未計算任何保證及未扣除根據本計劃的任何適用買入差價）低於該計劃帳戶的保證結餘，則成員將獲支付該計劃帳戶的保證結餘，「差額」將由保證人補足。另一方面，若回報保證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任何買賣差價但未計算任何保證及未扣除根據本計劃的任何適用買入差價）相等於或高於該計劃帳戶的保證結餘，該成員將會收取該等單位的資產淨值（減去（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任何適用買賣差價及根據本計劃的任何適用買入差價），而非保證結餘。根據本計劃就變現單位收取的買入差價現時獲豁免。有關方面將會就成員的每個計劃帳戶進行上述比較，保證人將會支付一筆相等於由比較所產生的差額總數款項（如有）。

回報保證的調整

並非因特定情況(a)至(g)而進行任何贖回、轉換或提取的影響

成員亦應注意：每個計劃帳戶就回報保證基金單位所獲提供的資本及回報保證（由該計劃帳戶保證結餘的價值反映）均附帶條件，即成員除非在特定情況下，並經提出有效申索（定義見上文），否則概不會贖回、轉換或提取所有投入該計劃帳戶的部份或全部款項。

成員若並非因特定情況而贖回、轉換或提取計劃帳戶的任何回報保證基金單位（包括將成員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的任何累算權益在本計劃內帳戶之間轉移或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而該計劃帳戶仍有尚未提取的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單位，該計劃帳戶應獲享的回報保證將會受到影響，在上文「可獲享回報保證的其他情況」第1.或2.段所述規限下，將會按下列各項辦理：

- (i) 所提取回報保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經扣除根據本計劃的任何適用買入差價後）將從該計劃帳戶撥付；
- (ii) 該計劃帳戶的特定期限（特定情況(g)所述者）將會重新設定為零，並由該計劃帳戶的保證結餘調整之日重新開始計算（如下文(iii)所述），惟倘計劃帳戶的市值結餘（如下文(iii)所述）為零，該計劃帳戶的特定期限只會由該計劃帳戶有新供款（或其他分配）投入回報保證基金並投資於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日起重新開始計算；

- (iii) 該計劃帳戶的保證結餘將會按計劃帳戶回報保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市值結餘**」）及提取前當時的保證結餘作出調整：
- (a) 若保證結餘低於或相等於市值結餘，該計劃帳戶的保證結餘將須按市值結餘因贖回、轉換或提取而削減的數額下調，因此，若所贖回、轉換或提取款額高於保證結餘，則保證結餘可能會出現負數。
 - (b) 若保證結餘高於市值結餘，該計劃帳戶的保證結餘將會重新設定至與市值結餘（於贖回、轉換或提取後計算者）相同；及
- (iv) 該計劃帳戶於提取款項後的經調整保證結餘（連同一切日後記入的供款）將會按「新適用回報保證率」（現為每年1%）計算利息（惟若保證結餘為零或負數，則不會獲計算利息）。

若計劃帳戶的保證結餘如上文所述成為零或出現負數，則只會在其後有足夠供款（或其他分配）投入計劃帳戶並（透過回報保證基金）投資於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抵銷負數保證結餘後才會出現正數。

有關說明，請參閱本節末處所載之個案4。

利息計算

成員亦應注意，在計算其計劃帳戶保證結餘的利息時，將會按下列規定辦理：

- (i) 在下文(ii)所述規限下，就成員本身或為成員向回報保證基金所作出供款，將由供款投資於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起至成員（或其遺產代理人）因特定情況而贖回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交易日（不計該日）止的期間而就有關保證結餘累計利息。
- (ii) 若成員並非因特定情況而贖回、轉換或提取回報保證基金單位，則有關方面將於作出調整的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起至成員（或其遺產代理人）因特定情況而贖回累算權益的交易日（不計該日）止的期間而就有關經調整保證結餘（若該項結餘多於零）累計利息。

僱主提出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申索對回報保證基金投資的影響

若僱主根據強積金條例要求自僱員成員的累算權益撥付款項以抵銷向離職僱員成員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以致有必要贖回已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的款項來應付該項付款，申索僅於：

- (i) 信託人接獲強積金一般規例第146條或第159至165條所指的成員選擇表格或申索表格；
- (ii) 若可合理預期成員權益須轉移至個人帳戶，則於信託人所指定轉移日期當日或之前的日子；及
- (iii) 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或法院、有關審裁處或有關監管當局決定或指示所規定的其他日期（上述各項以最早者為準）之後才會辦理。

在第(i)或(iii)段適用的情況下，贖回將按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或法院、有關審裁處或有關監管當局決定或指示（如適用）進行。

在第(ii)段適用的情況下，若須贖回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的全部僱主供款計劃帳戶，則可能須於權益實際轉移至個人帳戶之日（「**抵銷贖回日期**」）之前生效。因此，在第(ii)段適用的情況下，基於回報保證的運作，有關方面必須完全贖回計劃帳戶（即於抵銷贖回日期贖回的一切計劃帳戶將會被完全贖回，即使該贖回總額超出應付僱主抵銷申請所需），於抵銷贖回日期因贖回而產生的任何超出之數（如有）將按成員的現有資產分配重新投資於成員計劃帳戶的成分基金，惟根據資產分配指示應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的款項將會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於投資如(ii)所述轉入個人帳戶後，成員在各成分基金之間的資產分配將與轉移之前相同。若任何回報保證基金權益乃於轉入個人帳戶之日後收到，則該等權益將按成員的最新投資指示作出分配。

儲備

為確保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運作妥當，保證人已設立一項應急儲備。有關方面將自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價值中扣除一項保證費（現為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的1%年率）。該儲備並非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或回報保證基金的資產。若儲備不足以應付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回報保證，則會以保證人的資產抵償保證。於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終止時，保證人須：

- (a) 按當時的現有保單持有人（包括信託人）於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的資產淨值比例或（若保證人有理由認為上述辦法並非公平合理）保證人在分派當時情況下認為公平合理的其他基準將一筆相等於(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自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個保證類別的資產值扣除的保證費總額，減去(ii)保證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自儲備撥付或應付的差額的總額後所得之數分派予當時的現有保單持有人（包括信託人）；及
- (b) 將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自每個保證類別的資產值扣除而並未用作應付分派的保證費款額（如有）留作己用，並撥歸其所有。

更改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單

倘獲信託人同意（根據保單條款規定，信託人不得無故拒絕同意），經積金局批准，並發出積金局所規定的修訂通知，保證人可與信託人修訂有關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單（包括保證條款）。營辦人將按積金局規定向參與本計劃的僱主及成員發出有關的保單修訂通知。

儘管有關方面已盡一切努力確保本節所述事實及事項乃屬準確，如有任何抵觸，概以保證人與信託人就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訂立保單的條文為準。

有關回報保證基金如何運作的個案研究

以下是說明回報保證基金如何運作的一些常見個案。

以下個案僅屬舉例，乃根據個案研究所載假設提出。成員能否獲享回報保證，以及成員對回報保證基金所作的投資的價值，將視乎其於回報保證基金的投資的情況而定。

個案1 陳先生快將離職，並已提交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格，選擇將累算權益轉至個人帳戶。陳先生投資回報保證基金共28個月，期間並沒有作出任何資產轉換。

分析結果

1. 由於陳先生（透過回報保證基金）連續投資於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期間不足36個月，並不符合任何一個特定情況，故不能享有回報保證。
2. 陳先生的累算權益乃相等於回報保證基金的市值，而該市值將被轉移至個人帳戶。
3. 陳先生個人帳戶裡的保證結餘相等於所轉入回報保證基金投資（及任何其他轉入並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的款額）的市值。

個案2 王女士的情況跟陳先生非常相似，但她（透過回報保證基金）連續投資於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已超過三年，期間也沒有轉換資產。在離職時，她選擇提取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自願性權益」），並將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強制性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期內，王女士（透過回報保證基金而）持有的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的保證回報都比她於回報保證基金的投資的市值的升幅（「市場回報」）為高。

分析結果

1. 王女士已符合 36 個月的特定期限，故可獲享回報保證（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的供款為每年 4.5%，於該日後作出的供款為每年 1%）。由於保證回報較市場回報為高，其累算權益因而相等於保證結餘。
2. *自願性權益*會以現金發放，而*強制性權益*則會按指示轉移至其個人帳戶。
3. 為縮短結算過程，累算權益將分兩階段計算：
 - (a) 第一筆款項相等於回報保證基金投資的市值。*自願性權益*將以現金發放，*強制性權益*則會轉移至個人帳戶；
 - (b) 其後的付款相當於王女士的保證結餘超出其回報保證基金投資的市值的差額，該差額將於計算過程完成後以現金發放（*自願性權益*）或轉移往個人帳戶（*強制性權益*）。

個案3

張小姐於離職時選擇將累算權益轉至個人帳戶。她的自願性供款及靈活自願性供款已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達45個月。兩年前，張小姐將她在強制性供款內的增長基金投資轉至回報保證基金，之後再沒有作出任何資產轉換。這45個月裏的保證回報都比市場回報為高。

分析結果

自願性權益

1. 由於張小姐將自願性供款及靈活自願性供款連續（透過回報保證基金）投資於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已超過36個月，故可獲享回報保證。
2. 由於保證回報較市場回報為高，其源自自願性供款及靈活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因而相等於保證結餘。該等權益將分兩階段轉移往個人帳戶：a) 第一筆轉移付款款額相等於張小姐投資回報保證基金的市值。*自願性（包括靈活自願性供款）權益*將會轉移至個人帳戶；b) 其後的轉移付款款額相當於張小姐的保證結餘超出其回報保證基金投資的市值的差額，該差額將於計算過程完成後轉移往個人帳戶。
3. 其個人帳戶的自願性供款及靈活自願性供款保證結餘在轉移往個人帳戶時將重新設定為相等於自願性權益的市值。

強制性權益

1. 由於張小姐將強制性供款（透過回報保證基金）投資於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足36個月，故不能獲享回報保證。
2. 其強制性權益將按回報保證基金的市值轉移往個人帳戶。
3. 其個人帳戶的強制性供款保證結餘在轉移往個人帳戶時將重新設定為相等於強制性權益的市值。

精明小貼士

成員可獨立轉換強制性供款權益的資產，而不影響自願性供款權益的保證結餘；反之亦然。

個案4

李先生一直將供款投資在回報保證基金。一年前，他趁回報保證基金的市值上漲至HK\$12,000，而保證結餘為HK\$10,500的時候，將回報保證基金的投資（即HK\$12,000）轉換至均衡基金，並將未來供款投資於增長基金。現時股市回落，他在均衡基金的投資價值已下降至HK\$10,800。他有意繼續把未來供款投資於增長基金，但卻將所有均衡基金裡的全部累算資產重新投入回報保證基金。

分析結果

1. 當李先生於一年前將其投資從回報保證基金轉換到均衡基金的時候，由於回報保證基金投資的市值高於保證結餘，李先生在進行資產轉換後的保證結餘便會變為-HK\$1,500（即HK\$10,500 - HK\$12,000）。
2. 倘若李先生將均衡基金的資產調回回報保證基金，他就會按均衡基金的市值（即HK\$10,800）購入回報保證基金的單位。由於李先生已於回報保證基金累積-HK\$1,500的保證結餘，進行資產轉換後，其保證結餘將成為HK\$9,300（即-HK\$1,500 + HK\$10,800）。
3. 若李先生在五年後離職，而在此期間並沒有作出任何資產轉換，他的保證結餘將會是\$9,300加五年期間的保證回報。

精明小貼士

若成員在回報保證基金的資產市值高於保證結餘時選擇將資產調離回報保證基金，切勿輕易再將資產重新轉入回報保證基金，因為在上一次轉換資產時所衍生的負數保證結餘會減低成員在其後投資回報保證基金時的保證結餘。

個案5 自三年前加入公司後，王先生一直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及強積金保守基金。現在王先生決定將其於回報保證基金的50%資產轉往增長基金。

- 分析結果**
1. 將資產從回報保證基金轉往增長基金並不屬於特定情況。
 2. 王先生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的時間雖已有三年，但調離回報保證基金的資產並不獲享任何保證回報。資產轉換將按當時市值進行。
 3. 王先生就計算保證的特定期限將會重新設定為零。
 4. 王先生的保證結餘將就轉換而作出調整。倘若其於轉換前的保證結餘較其於回報保證基金的投資的市值為低，新保證結餘將相等於舊保證結餘減去轉換款額。否則，新保證結餘將相等於其回報保證基金投資的市值減去轉換款額。
 5. 回報保證基金的其餘保證結餘將按當時保證回報率（現為每年1%）獲享保證。

個案6 梁伯今年61歲，他在兩年前將資產轉入回報保證基金，此後從未轉換投資。他三個月前開始不再上班，但卻忘記了以提早退休為理由而要求提取累算權益。

- 分析結果**
1. 由於梁伯沒有將其意向告知信託人，信託人在接獲梁伯僱主發出的終止受僱通知書或他離職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的三個月後，將梁伯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
 2. 由於梁伯（透過回報保證基金）連續投資於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期間不足 36 個月，又未有以提早退休為理由而要求提取累算權益，故不能獲享回報保證。
 3. 梁伯的累算權益將按回報保證基金的市值計算，然後轉移至個人的個人帳戶。
 4. 日後若梁伯以提早退休、退休、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或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而要求提取權益，則有權就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起至提取累算權益止期間收取回報保證基金投資的市值或其保證結餘（以較高者為準）。

- 精明小貼士**
- 成員若於60歲或以後以提早退休為理由而提取累算權益，將可獲享回報保證。
 - 成員若要求提取權益，必須盡快填妥支付累算權益申索表格及一切所需文件並交回信託人。

個案7 林小姐於離職時收到僱主的長期服務金，其僱主要求信託人從林小姐帳戶中的僱主供款部份退還該筆長期服務金，而林小姐忘了在其僱主提出申索之前交回資金轉移表格。林小姐在受僱的十年期間一直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其回報保證基金保證結餘高於市值。

- 分析結果**
1. 僱主有權從僱主供款計劃帳戶獲退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2. 在一般情況下，信託人僅於接獲僱員成員交回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格或在僱員成員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時（以較早者為準）才會辦理有關申索。
 3. 在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時，信託人將會於抵銷贖回日期贖回僱主供款計劃帳戶的所有權益（雖則贖回款額或會超出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所需者）。

僱員成員若選擇將累算權益轉撥往個人帳戶，又或該等權益須依據適用規例及信託契據以轉撥，信託人將會按僱員成員的現有資產分配而將剩餘款額（如有）再作投資。唯一例外是原應投入回報保證基金的款額將會投入強積金保守基金。

4. 在林小姐的個案裡，由於林小姐只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亦未有交回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格，所有剩餘款額均會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

精明小貼士 當收到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後，切記盡速向信託人提交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格。

個案8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首次作出強積金供款以來，張女士一直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期間從未進行任何資產轉換。保證人宣佈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更改保證回報率。

- 分析結果**
1. 現行保證回報率為每年1%。張女士由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所作供款可獲享每年1%的保證回報。
 2. 由於新保證回報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凡於該日或以後作出的供款以及累算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保證結餘將按新保證回報率計算。

精明小貼士 敬請留意，保證回報率日後可予更改。任何更改均會事先通知成員。

個案9 自五年前加入公司後，丁先生一直將強制性供款和自願性供款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丁先生現在決定將其來自現職成員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間強積金服務機構所提供的計劃，但未來供款仍繼續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此段期間的保證回報高於市值回報。

分析結果 成員強制性供款帳戶（與現職相關）的權益

1. 丁先生投資回報保證基金雖已超過三年，但將資產轉移至另一間強積金服務機構所提供的計劃並不視作特定情況。因此，轉移款額將按回報保證基金的市場價值計算。
2. 計算此部份權益的特定期限將會重新設定為零。

成員強制性供款帳戶（與現職相關）以外的權益

1. 向成員每一計劃帳戶所作供款將會分別獲得保證。
2. 由於丁先生當初已選擇將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透過回報保證基金）投資於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帳戶的僱主強制性部份及自願性部份的保證結餘及期間不會受到影響。
3. 在此個案，由於丁先生並無選擇轉移其源自成員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故其成員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權益將不會受到影響。

精明小貼士 若供款乃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成員或須再三考慮，然後始決定是否將其成員強制性供款所涉及款額轉往另一間服務機構所提供的計劃，因為此舉或會導致喪失保證回報，成員帳戶有關部份權益的特定期限亦會重新設定為零。

個案10 何小姐目前是僱員成員，她一直有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最近，醫生開出醫學證明書，證實何小姐罹患末期疾病。於確認罹患末期疾病後，何小姐決定全數提取其自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在何小姐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期間，她於回報保證基金的投資的保證回報，比她於回報保證基金的投資的市值升幅（「市場回報」）為高。

分析結果 罹患末期疾病屬於特定情況。何小姐需向信託人提供證明罹患末期疾病的醫學證明書。

由於保證回報較市值回報為高，何小姐自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因而相等於她的保證結餘。於有醫學證明書證明的情況下，該權益將以現金發放。

個案11 歐女士以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方式投資回報保證基金已有十年，並已被診斷為罹患末期疾病。歐小姐決定以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全數提取於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首次申索」）。在開始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直至首次申索期間，保證回報高於回報保證基金下的市值回報。

儘管罹患末期疾病，但歐女士仍繼續工作，而她繼續以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方式投資回報保證基金。在歐女士提出首次申索的兩年後，歐小姐再次被診斷為罹患末期疾病。歐女士決定以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全數提取自首次申索以來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第二次申索」）。在首次申索與第二次申索期間，於回報保證基金下的市場回報高於保證回報。

分析結果 罹患末期疾病屬於特定情況，而申索須以規定醫學證明書證明。

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出申索，歐女士有權獲得於首次申索及第二次申索的保證權益。於首次申索時，保證回報高於市場回報。因此，於首次申索時，歐女士有權就其投資回報保證基金而收取自強制性供款產生的保證回報。

1. 就回報保證基金強制性供款所產生投資的特定結餘及特定期限開始日期將於首次申索後重設為零。
2. 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回報保證基金投資的特定結餘及特定期限開始日期將個別處理及將不受影響。

於第二次申索時，市場回報高於保證回報。因此，於第二次申索時，歐女士有權就其投資回報保證基金而收取自強制性供款產生的市場回報。

1. 就回報保證基金強制性供款所產生投資的特定結餘及特定期限開始日期將於第二次申索後重設為零。
2. 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回報保證基金投資的特定結餘及特定期限開始日期將個別處理及將不受影響。

由於歐女士繼續受僱，根據信託契據及參與協議的原有規定，她無權於首次申索及第二次申索時提取從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當歐女士離職時，她將有權提取從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如符合其中一個特定情況的規定，視乎於申索前是否有任何贖回或轉出，歐女士將有權獲得就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所得的保證權益。

個案12 蔡先生一直將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蔡先生現年61歲並選擇提早退休。他提交申索以每期HK\$2,000分期支付其累算權益。

分析結果 接獲蔡先生的申索後，信託人將蔡先生之供款帳戶內源自回報保證基金中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的合資格權益轉撥往他的個人帳戶。作為轉撥的一部分，已轉撥權益的市值及保證結餘將結轉到個人帳戶。轉撥後，當應歸屬於合資格權益之回報保證基金單位被贖回以滿足HK\$2,000的第一次分期支付（「第一次提取」），則按每年4.5%或按現為每年1%的「新適用回報保證率」（視何者適用而定）計算的回報保證將適用於上述已轉撥往個人帳戶的回報保證基金所持有的全部合資格權益。

回報保證基金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截至第一次提取時的市值及保證結餘分別為HK \$20,000 及HK \$22,000。因此，由於保證結餘高於市值，HK\$22,000的保證結餘將轉撥往蔡先生的個人帳戶內的合資格權益，而被轉撥權益的保證結餘及市值均將變為HK\$22,000。信託人之後從蔡先生的個人帳戶向他支付HK\$2,000的分期款項。由於以部分提取方式提取的HK\$2,000並非有效申索，故將被視為從回報保證基金中贖回。支付HK\$2,000的第一次提取後，保證結餘及市值均變為HK\$20,000 (HK\$22,000 - HK\$2,000)。

同樣地，由於從個人帳戶進一步提取部份合資格權益將不被視作有效申索，故進一步提取亦將視為從回報保證基金中贖回，而回報保證將不適用於該項提取款項。如蔡先生隨後在特定情況出現時就該等餘下合資格權益之全部（而非部份）提出有效申索，則回報保證（按現為每年1%的「新適用回報保證率」計算）將只適用於回報保證基金的餘下合資格權益。該等回報保證將適用於由第一次提取至從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回報保證基金的基礎基金）中贖回之日的期間的餘下合資格權益。

個案13(a) 楊先生是一名僱員成員，並一直將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楊先生年滿65歲後仍繼續受僱，因此他僅有權提取其有關強制性供款的權益。楊先生申索以每期HK\$1,000分期提取其合資格權益，即是源自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強制性權益」）。楊先生於回報保證基金持有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權益的市值分別為HK\$12,000及HK\$12,000。

分析結果 接獲楊先生申索以分期方式提取強制性權益後，應歸屬於強制性權益的回報保證基金單位將被贖回，以滿足HK\$1,000的第一次分期支付（「第一次提取強制性權益」）。於第一次提取強制性權益時，按每年4.5%或按現為每年1%的「新適用回報保證率」（視何者適用而定）計算的回報保證將適用於在回報保證基金持有的強制性權益。回報保證基金的強制性權益的市值及保證結餘分別為HK\$12,000及HK\$10,000。

由於市值高於保證結餘，HK\$12,000的市值將轉撥往楊先生的供款帳戶，在該情況下，強制性權益的保證結餘及市值均將變為HK\$12,000。信託人之後從楊先生的供款帳戶向他支付HK\$1,000的分期款項。由於以部分提取方式提取的HK\$1,000並非有效申索，故將被視為從回報保證基金中贖回。支付HK\$1,000的第一次提取後，強制性權益的保證結餘及市值均變為HK\$11,000 (HK\$12,000 - HK\$1,000)。

同樣地，由於從楊先生的供款帳戶進一步提取部份強制性權益將不被視作有效申索，故進一步提取亦將視為從回報保證基金中贖回，而回報保證將不適用於該筆提取款項。如楊先生隨後在特定情況出現時就任何餘下合資格權益之全部（而非部份）提出有效申索，則回報保證（按現為每年1%的「新適用回報保證率」計算）方會適用。該回報保證將適用於由第一次提取強制性權益至從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回報保證基金的基礎基金）中贖回之日的期間的餘下強制性權益。

個案13(b) 楊先生於66歲退休。終止受僱後，他便有權獲享源自自願性供款的權益。終止受僱後3個月內，楊先生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提出提取其全部累算權益的申索。接獲楊先生的申索後，信託人提取楊先生在供款帳戶中持有的源自自願性供款的全部累算權益（「自願性權益」）。

分析結果 由於申索合資格視為有效申索，回報保證將適用如下：

(a) 強制性權益：回報保證（按現為每年1%的「新適用回報保證率」計算）將適用於由第一次提取強制性權益至從信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中贖回之日的期間於回報保證基金持有的全部餘下強制性權益。餘下強制性權益的市值及保證結餘分別為HK\$10,000（其價值由HK\$11,000下跌至HK\$10,000）及HK\$11,000。

(b) 自願性權益：按每年4.5%或按現為每年1%的「新適用回報保證率」（視何者適用而定）計算的回報保證，將適用於上述已從供款帳戶提取的回報保證基金中持有的自願性權益。回報保證基金中的自願性權益的市值及保證結餘分別為HK\$10,500及HK\$11,500。

因此，楊先生有權獲支付回報保證基金中的保證結餘HK\$22,500 (HK\$11,000 + HK\$11,500)。

閣下如對上述個案有任何疑問，請即致電景順積金熱線。

詞彙

本說明書所用的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65 歲後基金」	65 歲後基金（本計劃的一項成分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本計劃的一項成分基金）
「預設基金」	僱員成員的僱主指定的成分基金（回報保證基金除外），或如無指定，則指資本穩定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	符合強積金條例附表 10 第 2 部的投資策略（於「預設投資策略」一節概述）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而「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亦可指其中任何一項基金
「較高風險資產」	在積金局發出的有關指引（經不時修訂）中示明為較高風險資產的任何資產，包括： (a) 股份； (b) 認股權證； (c) 並非作對沖用途的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d) 在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數計劃」）中的權益，而該指數計劃是緊貼由股票或股票類證券所組成的指數；及 (e) 積金局根據強積金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8(1)(c)、8(2)(b)或 8(2)(c)條核准的任何投資項目，但不包括在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中，投資於上文(a)至(d)段所述資產以外的資產或證券的部分
「較低風險資產」	強積金一般規例所允許的較高風險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例如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既有帳戶」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存在或設立的帳戶
「參考投資組合」	就一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言，指由強積金行業制定並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公佈的參考投資組合，以為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個共同的參考基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預設投資策略」一節內「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分節。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持續成本列表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本列表旨在說明就下列基金每供款HK\$1,000所須支付的費用總額。基金的收費是選擇基金的考慮因素之一，但您亦須考慮其他重要的資料，如基金的風險、基金的性質、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基本資料、服務範疇及質素等，而最重要的一項，是您個人的情況及期望。下表載列的收費資料，旨在協助您比較投資於不同成分基金的成本。

本列表按下列假設因素編製，而各基金的假設因素均相同：

- (a) 向成分基金供款總計HK\$1,000，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於以下每個時段結束時提取累算權益；
- (b) 純就本列表的目的而言，供款的總投資回報率為每年5%。（請注意，該5%為本列表採用的模擬回報率，僅作解說及比較資料用。該項回報並非保證回報，亦非過往回報。實際回報與模擬回報或有差異）；及
- (c) 在本列表所示的整段投資期內，各基金的開支（以收百分比表示，稱為「基金開支比率」）均沒有改變。

根據以上假設因素，您每供款HK\$1,000所須承擔的成本載列如下。請注意，實際成本視乎不同因素而定，與下列數字或有差異：

成分基金名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 月止財政年度的 基金開支比率	每供款HK\$1,000所須承擔的成本		
			1年後 (HK\$)	3年後 (HK\$)	5年後 (HK\$)
中港股票基金	單位類別 A	1.27%	13	41	72
	單位類別 H	1.15%	12	38	65
亞洲股票基金	單位類別 A	1.33%	14	43	75
	單位類別 H	1.21%	13	40	68
增長基金	單位類別 A	1.28%	13	42	72
	單位類別 H	1.16%	12	38	66
均衡基金	單位類別 A	1.28%	13	42	72
	單位類別 H	1.16%	12	38	66
資本穩定基金	單位類別 A	1.27%	13	41	72
	單位類別 H	1.15%	12	38	65
環球債券基金	單位類別 A	1.25%	13	41	71
	單位類別 H	1.13%	12	37	64
回報保證基金	單位類別 G	2.47%	26	80	136
人民幣債券基金	單位類別 A	1.26%	13	41	71
	單位類別 H	1.14%	12	37	65
景順恒指基金	單位類別 A	0.96%	10	31	55
	單位類別 H	0.91%	10	30	52
65歲後基金	單位類別 A	0.85%	9	28	48
	單位類別 H	0.83%	9	27	47
核心累積基金	單位類別 A	0.82%	9	27	47
	單位類別 H	0.83%	9	27	47

註：上述例子並無計及計劃成員或可取得的費用回扣。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本例子可助您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您的強積金帳戶活動

- (a) 您每月的有關入息為 HK\$8,000
- (b) 您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c)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計劃

您的任職公司資料

- (d) 您的僱主有五名僱員（包括您本人）參加本計劃
- (e)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 HK\$8,000
- (f)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 (g) 另外四名僱員的強積金帳戶活動與您的帳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h)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 0.5%
- (i)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 3.25%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為

單位類別 A	HK\$30
單位類別 H	HK\$30

注意： 本例子僅作解說用。您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您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